

安徽政論

李宗仁題



要目	要
檢討與進步.....	李品仙
指數編製之程序.....	劉迺敬
國家總動員法研究提要.....	陳化奇
略談管價中之本省增產問題.....	周雨農
從物價波動談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實施.....	何寰九
略論經營經濟及其在中國之實施.....	陳劍虹
從本省水利事業的開展說到舒惠渠工程.....	梅致遠
士風與市風.....	張維崧
立煌無恙.....	陳克滿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行

南京圖書館藏

安徽政治

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目錄

特載

對於黨政工作總檢討之指示

總裁 (四五)

爲訂立中英中美平等互惠新約告全國軍民書

總裁 (四九)

檢討與進步

李品仙 (一)

指數編製之程序

劉迺敬 (三)

國家總動員法研究提要

陳化奇 (一二)

略談管價中之本省增產問題

周雨農 (一六)

從物價波動談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實施

何寰九 (二〇)

略論經營經濟及其在中國之實施

陳劍虹 (二九)

從本省水利事業的開展說到舒惠渠工程

梅致遠 (三三)

士風與市風

張維崧 (三九)

立煌無恙

陳克滿 (四二)

檢討與進步

李副長官兼主席三十一年第一次擴大紀念週講

各位官長，各位公務員同志：

回想品仙於去年八月中旬前往豫南一帶檢閱駐軍，原定短期內即可返立。嗣因奉命參加西安會議，在西安略事勾留。旋又應召過赴陪都參加十中全會，在渝期間，一則向中央報告本省三年來黨政軍工作情形，一則向各部會治辦各項要公。歷時較久。其後復以本集團軍在後方所配屬之各師管區人員在桂林舉行兵役會議，本人特前往主持。最後又由桂林赴皖南視察黨政，輾轉至今不數月，久別之後欲與各位告者甚夥。茲值立煌事變之後，心殊痛痛，而欲言者更衆，甲趁擴大紀念週機會，略擇數點報告於后：

(一)此次西安會議收穫頗多，委員長在大會中精神始終貫注，尤使人最為感奮，關於大會決定要案除有關軍事者從略，吾人今後應當注意者，一為役政，二為糧政，以後各省縣對於各級行政人員之考績，在兵役糧政兩者各佔百分之三十，可見今後對兵役糧政之重視。本省務須切實遵行，以期足食足兵，而利抗戰建國。

(二)本屆十中全會結果甚為美滿，其所表現特色約有數端：第一、就全會秩序言，較歷次為佳，第二、就檢討言，較歷次為切實，第三、就會議方式言，側重小組會審查會，與會人員無不開誠研究，情況極為良好。關於大會中之重要提案，則首推委座交議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其次如健全機構，整理財政，義務勞動等案，均有周詳之討論與正確之決定。

(三)我國駐英美蘇三大使在全會中均有重要報告，得悉國際形勢，於我極為有利，尤以英美蘇三大友邦打擊軸心，力量日益加強，勝利即在不遠，依照一般軍事與政治家觀察，今年可以解決歐洲問題，明年可以解決遠東問題，世界問題後年便可告一段落，在此國際形勢有利進之現階段內，不特吾人應自信確有勝利把握，事實上中國現已列於四強之林（中英美蘇）。國父遺囑中所啟示吾人「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



族「一廢除不平等條約」等，今日完成大半。自去年雙十節得到友邦廢棄在華特權亦可以告慰 國父在天之靈。

(四) 廣西工業，發展極有成績，電機工業，斐然可觀，在桂林時，曾參觀電機工廠，覺其內部科層管理，井然有條，人事健全，實屬不易多得。至出品方面，如無線之收音機電燈電池等無所不備，且均精美。本人參觀兩日，極感興趣。再如經過粵贛兩省，見其紡織工業，亦俱大有進步，有利用蘇或植物纖維紡紗者，凡此諸端，本省實皆瞠乎其後，自今以往，本省必須迎頭趕上，力求發展，方可應乎抗建需要。

(五) 至言皖南方面各種情形，本人此次由歙縣至屯溪，沿途所見，鄉村屋舍儼然，瓦房相望，充分表現皖南經濟之充裕。至風景佳勝，人文蔚起，更為皖北所不及。但亦有其弱點，倘彼間人民更能磨礪其忍苦耐勞之習性，及強化其組織力，則於抗戰之貢獻，必將益鉅，吾人今既明瞭 皖南皖北，兩不相同，此後推行政令，務須因地制宜，方可收到預期效果。

(六) 談及立煌事變，本人在屯溪時，初聞敵犯大別山，即電告各部隊嚴加防範，其後一傳隔斷消息，殊深馳騁。後據確報知敵寇於元月二日乘間竄入立煌，乃兼程返立，返立途中，目覩敵寇破壞情形，不禁髮指。此次敵寇之目的無非為破壞我方建設焚毀物資，其行動則為流竄與過去之白狼相似，其卑劣行為愈為表現其無能為力而已，惟吾人應知敵寇謀我歷有數年，迭次犯擾，均經擊散，此次適我各部隊奉令調防，加以電訊欠靈，一時策應遲緩，敵得乘虛鑽隙迂迴偷擾，其後我軍合圍完成，敵驚惶逃竄，所幸為時不久，各項損失尚不若想像之甚。此後我黨政各機關務必平昔充份作時準備，縱遇戰事之來臨，亦不致遭受意外損失與無謂之犧牲，至於軍事上所應注意者留待檢討會中再說。

現在事變過去，吾人應各自加檢討，已往工作是否認真？精神是否蓬勃？生活是否嚴肅？各部黨政組訓是否合抗戰需要，此次是否充份發揮功效？各位自身是否真正具備戰時戰地戰士應有之素養足應非常事變而毫無愧色？當機關撤移之際，各人是否均能先公後私，盡到責任？各部隊作戰已否均能各盡其責，紀律是否嚴肅？若有一不足，是為吾人之恥辱，此後希望細按本人手訂，「公務人員服務準則及守約」逐條反省，切實做到，是為至要。至機關團官佐學員此次奮起殺敵，因而一部光榮犧牲，殊堪矜式，又省幹團全體官佐學員撤移時秩序良好，遷址後，猶照常上課舉行畢業典禮，糧政局各項公物保管有方，均屬可嘉！省府軍樂隊樂器完備無缺，亦為難得，本人返立未久，各方詳情，尙未盡悉，不克一一講評，以上所說，凡有缺陷，應即坦白自認，澈底改除，力求進步，如有優點，宜加發揚，更圖美滿，本人仍當澈查各位功過，嚴加賞罰，務望各部門主管人員於痛定思痛之餘，堅守崗位，分層負責，補既往之不逮，洗今茲之奇恥，失敗為成功之母，多得一次教訓，即多有一次之進步，其各勉之！(完)

指數編製之程序

劉迺敬

編製指數，雖無一定之步驟，但下列之五事，要為編製指數者所必須慎重考慮的。茲分別述之。

- (一) 確定目標
- (二) 選擇材料
- (三) 確定權量
- (四) 擇定參照點或基期
- (五) 選擇方法

一、決定指數編製之特殊用意

指數編製之先決問題，在將欲編製之指數所測定的東西，界說得明明白白，庶得據以選擇材料，酌定權量，擇定基期，選擇方法，以求達到所欲編製之指數之特殊用意。故編製指數特殊用意之決定，為編製指數進行之指針，而後吾人之行動，才被限制於一軌道上，而作有意義、有組織、有目標的進行。試舉例言之，設欲編製生活費指數，表示生活費相對的變動狀況，便知吾人所需之材料為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其他一切物品之價格，可以不管，便知某某幾種物品，在生活費上，所佔之地位，不很重要，便知基期不宜過遠，應為常態的，確這個題目，編製生活費指數，對於指數方法之選擇，尙未予以確定之指示。觀生活費指數編製者所用之方法不同可以知之。是這個題目

，尙未規定得清楚與嚴密，因各種方法，各有其特性，表示各種特殊的意義或事實。用此方法所得的結果，和用彼方法所得的結果，雖同為生活費指數，究非表示同一事實或意義，不能混為一談。故在求生活費指數之先，宜特別規定所求之特殊事實，庶確知用某種方法以求之，免得對於所用之方法，毫無限制。例如求生活費指數時，若規定求固定消耗，之價值變動狀況，則用固定基期加權綜合法。若規定求費用之實際變動狀況，則求價值指數。由此可知，決定指數編製之特殊用意，影響指數編製之整個程序。指數編製之特殊目的決定之後，就要搜集材料了。

二、選擇材料

依照編製指數之特殊用意，選擇材料，庶材料對題，不致含有不必要之材料，而使材料之真實性 (Validity) 或可靠性 (Reliability) 喪失。例如編製生活費指數，只宜選擇生活所需之物價，最重要的物價編製之，其他物價，不宜列入，免其破壞材料之真實性。編製物價循環指數，只宜選擇同時漲落之物價編製之，其他非同時漲落之物價，或其價格之漲落道相反者，一概不取，免其破壞材料之可靠性。假定材料對題，宜有真實性及可靠性，亦不能將所有對題之材料全部搜來，其實亦不要全部材料。換言之，

苟能按全部材料的各類之成分，適當的採入若干，構成一個代表的樣子，亦可得到可效的結果。但代表的樣子如何得着呢？取樣的方法為隨機抽取法。但隨抽法，不適用於指數編製。在指數編製上取樣子，宜用審慎選擇法。所謂慎選擇法果如何？就理想之所及，無論編製那種物價指數，最好先對合屬之物品，

(1) 先作一次詳盡的調查。

(2) 按物品的性質或用途，或取二者，將物品分為數大類。

(3) 求各類全體物品的總價值。

(4) 由各類物品總價值的十分之四或其他。

(5) 由各類全體物品中，選擇若干物品，其總價值等於各類全體物品總價值的十分之四，或其他，為各類的樣子。選擇的原則為，

a 採入各類的物品，其彼此之性質，愈遠愈好。

b 採入各類之物品，與未採入之物品，其彼此之性質，愈近愈好。

(二) 採入各類之物品，其價格之變動，彼此愈無關聯愈好。

d 採入各類之物品，與未採入之物品，其價格之變動，彼此愈有關聯愈好。

荷各類物品如是選出，則合在一起，便成一個代表的樣子。此雖為一種理想，但今人編製輸出入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已照此辦理。查編製零售及零售物價指數照此進少者甚少。因此發生(1)樣子大小問題，(2)那些物

品構成樣子問題，(3)物品分類問題，(4)各類物品佔適當比例問題等。茲分別述之如下：

(1) 樣子大小的問題——樣子大小的問題，至今尚未獲一圓滿解決。就舊有物價指數言，美國戰時實業局物價股 (Price section of war industries Board) 所編之指數，含 1366 項，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所編之指數，含 464 項，加拿大政府之指數，含 11 項，倫敦經濟週報 (London Economist) 之指數，含 44 項，德國許米夫 (Schmitz Series) 之指數，含 98 項。是

物品項數多者，有一千餘項，少者僅二十餘項。然以少數物品代表多數物品，是否可靠，實為人所欲知之問題。密切爾教授曾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嘗取 1888—1913 年美國物價，編製六種指數，每種指數所含之物品數目不同。第一種指數，含物品 242—261 種，第二種含 145 種，第三種含 90 種，第四種含物價 82 對，每對之中，一為原料價格，一為

製造品價格，第五及第六種各含 69 種，其所求出之六種指數，雖歷年變動之程度，略有參差，然其變動之方向，則完全一致，此足証編製指數，物品之多寡並非重要問題。

(2) 那些物品構成樣子的問題——已知編製指數，物品之多寡，不關重要。然選取那些物品編製指數，亦為需要解決之問題。物品之選取以其重要性為標準。所謂重要性者，指在產品或消費品或交易品之價值高低而言。價值高則其重要性大，否則其重要性小。若選取物品，專以重要性為標準，則所選取者，難免不偏於一方面。例如編

選生活費指數，食品之消費價值高者較多，則被選取者必

較多，然物品可就其性質及用途分為若干類，而經濟動力對於同類中之各項物品，往往發生同一影響，使之向同一方向變動，且變動程度之高低很相近。對於異類物品，有時同會發生同一影響，使之向同一方向變動，惟變動程度之高低不同。然有時亦會發生相反之影響，使之向相反之方向變動。故編製指數應由各類中選取比例適當之物品，不應專按物品之重要性，以定其取舍，因物品之重要性，不過為定其取舍之一個標準，非為唯一的標準，例如普通性，代表性，比例適當性等，均須顧及。

(3) 物品分類問題——經濟動力，影響性質或用途相同的各項物品既相似，影響性質或用途相異的各項物品既不相似，即可根據各項物品的性質或用途，分為若干類。惟各類的名詞，須界說明白，庶其界限容易劃分。換言之，必使各類有互拒性 (Exclusiveness)。然後遇着一項物品，即知其屬於何類，毫不置疑，關於躉售物價，由之編製躉售物價指數者，有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為五類，六類，或更多者，例如，

物價類別

a 食料

b 衣料

c 金屬及建築材料

d 燃料

e 雜項

物價類別

(a) 食料

有按加工程度 (Stage of Manufacture) 分類者，例如密切爾教授之分類法如下，

(a) 原料

農產

林產

畜產

礦產

(b) 製造品

消費品

生產品

零售物價，由之編製零售物價指數或生活費指數者，多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為四類，或五類，例如，

物價類別

(零售物價指數)

a 食料

b 衣料

c 燃料

d 雜項

物價類別

(生活費指數)

- a 食料
- b 衣料
- c 燃料
- d 房租
- e 雜項

若編集他種指數，材料或為物價，或其他，不便枚舉，請參看各種指數編製之單行本。

(4) 各類物品佔適當比例問題——物品的類別確定之後，即應由每類各項物品中，選擇若干，編製指數，然應由每類各項物品中，選擇那些物品，及多少物品，實為吾人所急需解決之二問題。由每類各項物品中，選擇物品，一面宜根據其重要性之大小，一面又宜根據其性質之異同，及其價格變動之關係以定之。例如某項物品之重要性大，宜選擇之，然以其性質與已採入之物品相近，或以其價格變動與已採入之物品相似，只得捨之。某項物品之重要性小，不宜選擇之，然以其性質與已採入之物品不相似，或其價格變動與已採入之物品不相近，只得取之，換言之，選擇各類的物品，宜按該類的各項物品之重要性及選擇各類的樣子之原則以定之。至應選多少，則應根據每類選出的物品之總值，等於每類全體物品的總值之一定成份以決定之。換言之根據各項物品重要性及選擇各類的樣子之原則，由甲類選出甲項物品，而其總值已達到規定之成分，則甲類應含甲項物品，根據各項物品之重要性及選擇各類的樣子之原則，由乙類選出乙項物品，而其總值只達規定之成分，則乙類應含乙項物品，故各類所採之物品

數目不等多。編製生活費指數，可按家計調查，將該職業團體日常消費之各項物品，分為數類，再按各類物品之消費總值，由各類物品中，選出若干為各類的樣子。由各類選出的物品之總值，等於各該類物品的總值之一定成份。編製輸出入物價指數，亦可根據海關報告冊，將物品分為數類，再由各類選取適當比例之物品數目，彙編製一般零售及零售物價指數，則無所根據，因未能於編製此種指數之前，作一種詳確之物價調查，只得參照他人之成例以酌定之。

三、調查物價

編製指數最難之一步，在自始至終，得着同樣品質之物品價格。換言之，認定物品之種類及品質，視其價格隨時隨地變動的狀況如何，此雖極不易圓滿辦到，然究為編製一切指數之最緊要的第一步，不能絲毫忽略，忽略至若何程度，指數之可靠性，即喪失至若何程度，統計方法，決不能予以補救。艾奇渥思教授謂：「物價之錯誤，影響指數，常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巨」，費喧教授亦謂：「錯誤之物價，影響指數，常四倍至十八倍於錯誤之權量」，關於物價調查之問題有五，(1) 調查方法問題，(2) 調查日期問題，(3) 調查區域及材料來源問題，(4) 物品品質問題，茲分別述之。

(1) 物價調查方法問題——調查物價，有託機關（例如公安局）代行者，有分發表格，請材料來源處人員填寫者，有派員至材料來源處調查者，要以最後一法為迅速正確。

(2) 物價調查日期問題——物價調查次數之多寡，隨其變動之快慢為轉移，物價變動較快者，調查之次數宜較多，較慢者宜較少，若編製生活費指數，調查零售物價，則因房租變動極緩，每半年只須調查一次，其他物價，每月調查一次，例如於每月十五日調查之，惟食料類之蔬菜、魚、肉、糧食等之價格，變動較頻，應每星期調查一次，若編製躉售物價指數，調查躉售物價，則因躉售物價之變動較零售物價之變動頻而烈，調查之次數宜較多，有每月調查三次者，例如於每月五日，十五日，及二十五日調查之。

(3) 調查區域及材料來源問題——各種物價指數，或他種指數之材料來源處不調，輸出入物價之來源處為海關，躉售物價之來源處為交易所，同業公所，工廠，或批發商店等，零售物價之來源處為普通商店，菜市等。惟零售物價，即在同一市內，亦各處不同，故調查某市之物價者，常將該市劃為數區，復在每區內，對每種物品，指定同樣商店數家，按期調查其價格。

(4) 物品品質問題——調查物品價格，是要調查前後一致之物品價格，換言之，一種物品之品質，在各商店內，前後須一致，庶可視其價格變動之狀況，若同一物品，在各商店內之品質不同，或在一店內前後之品質不同，則其價格之變動，非為單純的價格之變動，其中含有價格變動及品質變動二者，此種價格材料，自然缺乏真實性，惟商店之物品，悉自工廠購來，工廠為適合社會心理計，時常變更物品之花色及品質，有不變其品質而翻新其花色

，因而提高其價者，有降低其品質，而翻新其花色，因而維持其原價者，有不變其品質，只稍加以改良，因而提高其價者，亦有提高其品質，因而提高其價者，商店於一種物品售罄後，往往得不着同樣品質之物品，雖有仍用原來之名目或牌號者，然其品質已不與前相同，故欲前後得着同一品質之物價，實屬難能，無已，只得盡力之所能至，以求其是，批發物價，係行家認定一大宗物品品質之整個而購之，其中有優者，亦有劣者，物品品質，微細之區別，無關重要。故物品品質問題，在編製躉售物價指數及輸出入物價指數上，不甚嚴重，至零售物品，其品質之好壞，往往分得很細，而其價格隨之而上下，且同一品質之物品，其價格復隨人隨地隨購買之數量而異，故調查零售物價，異常困難，調查零售物價者，為避免此等困難起見，對貨物之有標準，或著名通銷之牌號者，據其標準或牌號，調查其價格，其必須憑店員目光及優劣懸殊而無標準或牌號可依據者，須取得商標或貨樣，以為下次調查之參考，並為將來遇原調查品缺乏時，以便覓得相當物品替代，至度量衡單位，須一律用市制，貨幣單位，須一律用元。

四、權量

權量問題，可分為四個小問題討論之，(1) 加權與不加權問題，(2) 以數量或以價值為權量問題，(3) 定權與換權問題，(4) 各類物品加權問題，茲分別簡單述之。

(1) 加權與不加權問題——主張加權者謂包含於指數中之各類物品之重要性不同，或由於各物品之生產或交易之數量不等，或由於各物品之價值不齊，或由於各物品在

生活需要上有輕重之分。例如編製生活費指數，米價，鹽價，當較之胡椒價，香葱價重要，編製我國輸出物價指數，桐油價，茶葉價，當較之湖縐價，青田石價重要，編製指數，苟不按各種物品之重要性，予以適當之權量，則指數失真，因之合理之權量，由不加權而暗生，支配局勢，影響指數，故不加權或等權之指數，無不隱含有權量在內，且為不合理之權量，例如以一價數字，代表一種物價，集各種物價而編成指數，則不合理之權量，即隱生其中，內各種物品之重要性未顧到，已暗加重重要性輕之物品，而減輕重要性重之物品，折合指數，又在發現有若干物價，表示一種變動，編製指數時，若從這一種物價變動中，選取之項目多，從另一種物價變動中，選取之項目少，則隱權即由之生，而查指數，故編製指數者不能不顧及權量，而應隱權自生。應審慎考慮各種物品之相對的重要性，而予以合理之權量，若確知各種物價數系之歧異變動，實在可相抵相銷，而卒顯示一極真正淨純的調和的變動，始可不加權，否則權量問題，不可忽視。

主張不加權者，謂權量材料不易得，而在統計專業未發達之國家為尤甚，縱可從各方零碎搜得若干，每以其不完備不能應用，即完備矣，其準確可靠之程度，又每為人所懷疑，與其得不着，或得着不完備，或不準確之材料，不如不用之為愈，况加權或不加權，對於指數之準確，無大影響，據艾奇渥思教授試驗之結果，權量錯誤，影響指數僅達二十分之一，而物價錯誤，影響指數，當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是不加權，無礙於指數之準確之明証，又

據密切爾教授研究之結果，加權指數和不加權指數差常不及十分之一，是不加權無礙於指數之準確之又一明証。

主張不加權者，謂加權與不加權問題，非為一重要問題，可不加注意，然不加權指數，究竟與加權指數相差約十分之一，若欲指數比較準確，而權量可得，仍以加權為妥。

(2) 以數量抑以價值為權量——已知編製指數時，苟權量可得，宜加權矣，然以數量，抑以價值為權量？苟以價值為權量，宜以 P_{1000} ，抑以 P_{101} ，抑以 P_{100} ，抑以 P_{10} 為權量，以數量，以數量抑以價值為權量問題，至易解決，前已言公式可分為一大式，一為綜合式，一為平均式，綜合式之公式，只能以數量為權量，因其中所含者為價格，以數量乘之，即得價值，求指數，即是求兩個時期價值之比較，平均式之公式，應以價值為權量，因其中所含者為價比，價比不能以數量乘之，因各個數量的單位不同，有的代表若干石，有的代表若干尺，或其他，只能以價值乘之，因各個價值之單位皆為元，至在價值之四種形式中，以那種形式為優？前言 P_{1000} 及 P_{101} 有偏低性， P_{100} 及 P_{10} 有偏高性，偏低之弊，等於偏高，無優劣之分，然亦視公式本身有無偏性及偏性如何而定。苟公式本身無偏性，則對於四種價值權量，無選擇之餘地，苟公式本身有上偏性，則宜擇有下偏性之權量權之，苟公式本身有下偏性，則宜擇有上偏性之權量權之，加以調節，惟用 P_{100} 為權量者較普通。

(3) 用定權抑用換權——所謂定權者，指求各計算

年之指數時權量不變言，所謂換權者，指求各計算年之指數時權量隨計算年變言，前包言權量不易得，苟用換權，則須搜集各計算年之權量，必異常繁難，往往為事實所不許可，故就搜集之難易言，宜用定權，然有主張用換權者，謂物品常有時代性，昔時風尚之物品，因新物品出現，舊物品為之替代，或其重要性為之減低，苟權量不改，則指數必不正確，但用換權，則一公式中有二變數，一為物價，一為物量，所求出之指數，既非為物價指數，亦非為物量指數，係物價及物量之混合體，且指數之變動，由於物價變動所引起者若干，由於物量所引起者若干，實無法分清，故求指數時，宜使權量固定，讓物價變動，以測度物價之單純變動，就指數，性質之單純言，宜用定權，有取若干年之物量或物價之平均數為權量者，並隔若干年將其修正一次，以求其切合實情。

(4) 各類物品加權問題——各項物品，宜予以適當權量，其理已明，若求出不類物品之指數，而欲將各分類指數，合併為總指數，是否對於各分類指數，亦應予以適當權量，此亦為人所常提出之問題，然此皆視由各類選出之項目，是否在各類中佔適當之比例，所謂佔適當之比例者，即由各類選出之項目之價值，是否各佔各類總價值之一定成份，例如各佔總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其他。苟由各類選出之項目，在各類中，佔適當比例，則由各分類指數求總指數時，各類指數上，不須再加權量，苟某類或其數類之物品，全數採入，而其他類之物品只採取一部份，例如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市生活費指數，將房租及

燃料兩類之物品全數列入，而對他類之物品，只採一部份，則須有增補權量之必要，所謂增補權量者，即將各類未經採入之物品之數量或價值，一併列入權量內，雖各類未選入之物品之價格變動如何，不得而知，只得假定其與已選入之物品，有同一之趨勢，例如國定稅則委員會舉行家計調查時，求得食品類之消費總值為二一八五角，及其編製生活費指數，只由家計調查食品類中，選取各項物品之總值一九八八角，相差一九七角，故由分類指數求總指數時，食品類之權量，應為二一五角，不為一九八角。

(5) 權量材料——權量材料，大抵為生產，或消費，或交易之數量或價值，至選取何種，則視所編製之指數種類而定。若編製零售物價指數，則根據各項物品之消費數量或價值，或根據各項物品之國內生產及國外輸入數量或價值，以定各項物品之權量。若編製零售物價指數，則根據地方各種物品之實際消費數量或價值，以定各項物品之權量。若編製某職業團體之生活費指數，則根據各項物品之實際消費數量或價值，以定各項物品之實際消費數量或價值，以定各項物品之權量。若編製輸出入物價指數，則根據進出口之各項物品之數量或價值，以定各項物品之權量。若編製農產品物價指數，則根據各項農產品之生產數量或價值，以定各項農產品之權量。

五、基期

關於基期之決定，亦有幾個問題，須解決：(1) 基期種類問題，(2) 基期長短問題，(3) 固定基期之選擇問題。

(1) 基期種類問題——基期有固定與遞換之別。指定某期為基期，求該期之數量與其他各期之數量之比率，謂之固定基期，或簡稱爲定基。求定基指數，可任意選擇某期爲基期。以前一期爲基期，求該期之數量與後一期之數量之比率，謂之遞換基期，或簡稱爲換基。求換基指數，除最後一期外，其餘各期俱有輪爲基期之機會，由此可知由固定基期所求出之物價指數，謂之定基指數，係以基期之物價爲標準，持之與其他各期之物價相比較，藉視其他各期物價漲落之狀況，或物價長期變動之狀況。由遞換基期所求出之物價指數，謂之連環指數，以前一年之物價爲標準，持之與後一年之物價相比較，藉視兩隣近年物價漲落之狀況。欲明物價長期變動之狀況，則取固定基期。欲明兩隣近年物價漲落之狀況，則取遞換基期。但求指數之目的，在明物價長期變動之狀況，而連環指數，不能達此目的。若自某年起，將該年及以後一年兩年三年之連環指數聯乘相乘，而成聯鎖指數，以此將各年之連環指數化爲對該年之定基指數，則因求連環指數時，小數取捨之關係，而生細微之差錯，此種差錯，隨連環指數連乘數目之加多，而愈演愈大，往往與由固定基期所求出之指數，相差甚遠，此爲其缺點，但連環指數，亦有其優點，選新物品替代舊物品時，可將新物品列入，將舊物品取銷，遇物品品質有變更時，可將新品質之物品列入，將舊品質之物品取銷，故連環指數之材料，比較可靠，只因其有上述之缺點，已不爲人常用，而定基數，反日受歡迎。

(2) 基期之長短問題——已知基期宜固定矣，然基期

之長短宜如何，基期之有短至一星期，或一月者，有長至一年，或數年者，故基期之可爲一星期，或一月，或一年，或數年之平均數，惟基期若過短，則生出許多偶然的不規則的變動，若過長，則又使許多有意義之變動，不顯著，故基期之長短應適度，普通爲一年，有時亦擴展至數年，以求較平穩之數量。

(3) 固定基期之選擇——已知基期以一年爲適宜矣，然以何年爲基期，亦爲必須解決之問題，以下三點，可爲解決此問題之指針。

(a) 基期應爲常態的——所謂常態時期者，指政治經濟穩定之時期。而在此時期中，物價無猛烈變化之謂。基期必爲常態時期之故，在於由常態基期求各時期之指數，若各時期中，含有非常態時期，即可將非常態時期分析出來，若由非常態基期，求各時期之指數，則常態時期，反有被誤認爲非常態時期之危險，故選擇基期，應避免非常態時期。常態基期，可由以下二法之一求得，(1) 取政治經濟穩定的年份之物價或其他爲基數，(2) 取數年物價或其他之平均數爲基數。

(b) 宜取較近的年份爲基期——基期不宜過遠。若基期過遠，則因往日物價或其他較現今過高，或過低，致所求出之指數易爲人誤解。

(c) 宜取共同基期——編製指數之用意，固欲其在時間上，作今昔之比較，但亦欲其在同一時間內，作地域上之比較，故宜與本國各地及世界各國，取同一基期，以便各地之指數，可相互比較。

六、方法

編製指數之方法，分簡單與加權兩種，而在簡單與加權方法中，又分綜合法與平均法多種。根據費喧教授統計之結果，計有一百三十四種公式。惟其中有性質或功能相同者，有性質或功能互異者，有有偏性者，有無偏性而權量不易得者，有無偏性權量易得而計算手續太繁難者，故方法雖多，而合乎指數編製之目的，且無偏性，又便於應用者殊少，指數編製者，應充分了解各種指數方法之性質，功能，及其優劣點，庶知用各種方法所求出之指數真正測度何物，及測度之準確程度如何，費喧教授於詳細研究一百三十四種公式之後，舉出最切實用之公式八種。所謂最切實用者，不外結果準確，計算手續較簡，權量資料易得等，茲將其附之於下，為實際編製物價或他種指數時之參考。

(1) 理想公式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2) 雙權公式

$$\sqrt{\frac{\sum (q_0 + q_1) p_1}{\sum (q_0 + q_1) p_0}}$$

(3) 第一加權綜合式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4) 第二加權綜合式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5) 擴大基期綜合式——其形式和第一加權綜合式之形式同，惟基年非為一年，乃為數年。

(6) 任意測定加權綜合式——設 \$W\$ 為任意固定權量，其公式為：

$$\frac{\sum W P_1 Q_1}{\sum W P_0 Q_1}$$

(7) 簡單幾何均數公式

$$\sqrt[n]{\frac{P_1}{P_0} \times \frac{P_2}{P_0} \times \dots \times \frac{P_n}{P_0}}$$

(8) 簡單中數

用以上任何一種公式，可求出四種指數如下：

1. 月指數——月指數復分爲，

a. 分類指數——分類指數，係就每類各項物品之每月平均價格所求出。

b. 總指數——總指數之求法有二，一就各類各項物品之每月平均價格所求出，一就已求出之各分類指數所求出，即為各數指數之幾何均數，求各數指數之平均數，宜用幾何均數法求之之理由，已詳拙著之統計原理與方法第二章，因不復贅。

(2) 年指數——年指數復分爲，

a. 分類指數——分類指數，係就每類各項物品每年平均價格所求出。

b. 總指數——總指數之求法有二，一就各類各項物品之每年平均價格所求出，一就已求出之各分類指數所求出，即為各數指數之幾何均數。

指數編製之程序，已略述如上，下次擬再舉指數編製之實例於後，以為實際編製指數者之參考。若仍嫌過略，則請參閱各類指數編製之單行本。

國家總動員法研究提要

陳化奇

一、何謂總動員？

「動員」一詞，原係指國家部隊自平時編制轉入戰時編制而言。惟現代戰爭，已漸進為全面戰，故應動員國家一切力量——政治、經濟、文化等力量而作戰，是之謂「總動員」。

總動員，即廣義的軍事行動，除軍事動員外，還須作政治動員、經濟動員、文化動員。所謂全民的、全面性的、全體性的，皆總動員必須要求之條件。

二、總動員法溯源

總動員辦法，在上次歐戰參戰各國，多已實施，戰後有的國家始予以形式化。美國在一九二六年即有總動員法在參下兩院提出。義大利的總動員法訂製於一九二五年。法國的總動員法訂製於一九二八年。日寇的總動員法於七七事變後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頒行。

三、我國總動員法之演進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曾通過總動員計劃大綱，交大本營辦理。立法院亦曾通過總動員法草案，雖當時未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但因事實上之需要，總動員計劃中若干事項，先後付諸實施，如：

1. 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之設立，
 2.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之設立，
 3.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之組織，
 4. 經濟會議之設立，
 5. 戰時各部會必要機構之設置與調整，
 6. 抗戰建國綱領之訂頒，
 7.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訂頒，
 8. 各種經濟管制法規之頒布。
-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對敵正式宣戰，敵方封鎖益亟，政府遂循九中全會「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決議，

制定國家總動員法計三十二條，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於同年五月五日實施。

四、總動員法之特質

本法為國防體系中最重要之立法（見孫科著十五年來國府之立法），與兵役法及其他重要軍事法規，同為保障勝利，實現民族主義的大法——授權的戰時綜合立法，即確定授權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之標準，俾立法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對各種動員事項，有直接制定條例規章或頒布命令之權，藉可發動廣大之國力。

五、總動員法之作用與目的

本法關係國義第一條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中國地大物博（物力），人口衆庶（人力），立國之條件，較并世各國為優，所差者惟組織力（集中運用），如何將廣大之人力與豐富之物力，加以組織，使成戰鬥序列，為總動員法之作用。有此堅強之戰鬥體，則國防力量可加強，而抗戰目的可貫徹，是為總動員法之目的。

六、總動員法之範圍

本法規定總動員之範圍為：

1. 總動員物資——兵器彈藥，軍用器材，糧秣，被服，衛生，醫療，交通，通信，運輸，土木建築，燃料，電力等軍用物資，及其生產修理支配供給於保存上所

需之原料機器，又政府為應戰時需要，臨時指定之物資。

2. 總動員業務——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入，保管，試驗研究，民生日用品專賣，金融，運輸，通信，衛生，救護，救濟，情報宣傳，教育，訓練，徵購，搶購，工事構築，維持秩序，保護交通等與防空以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之業務。

本法中之總動員物資與業務，極為廣泛，列舉之外，并有概括之規定。

七、總動員之對象

總動員法之內容，就運用說，為對物資，物價，土地，勞力，資金，文化，與經濟團體之統制，及對試驗研究，演習設計，損失救濟，違反本法罰則，執行本法機構之規定；就對象說，為

1. 人力動員——人力為總動員之最重要對象，本法第九至十四條計六條，均屬於人力動員之業務，大別之又可分為兩類，一為積極的，即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各種從業人員之就業，退業，受雇，解雇，工資，薪俸等，均得加以支配，限制及調整；一為積極的，即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總動員業務。
2. 物力動員——物力動員為總動員之基本工作，在本法中亦佔六條之多（第五至第八條，第十九及第廿條）

，此六條之規定，或屬物資統制，或屬物價統制，或屬貿易統制，或屬消費統制，均各有其重要之作用，便在消極方面能够做到平抑物價，穩定公私經濟，在積極方面能够達到增加生產，充實軍用及民生物資。

3. 財力動員——財力動員與資金動員或金融動員，依照本法第十六至第十八等三條實施，政府可直接握有管理資本之權，即對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使其得以儘量供給戰時必要之生產，同時，可使人民負擔趨于公平，因欲集中運用人力與物資，必須通過財力，故財力動員之任務，極關重要。

4. 地力動員——中國為農業國家，抗戰全賴農業生產支持，故關於農業土地動員之規定為我國總動員法之特點，而為敵國總動員法所無，本法第十五第二十四兩條規定，不惟政府對於耕種分配，耕作力支配得加以釐定，并得調整主佃之關係，更可要求人民限期墾殖荒地，及徵用或改造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而加以利用。

5. 文化動員——文化動員，就小的範圍而言，為智力動員，就大的範圍而言為精神動員，就其目的而言，則為政治動員，本法第四條第九款及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均屬之，其目的在於防制妨害抗戰，違反主義之思想言論，集中意志，統一宣傳，同時加強教育訓練，鼓勵發明，使服務於抗戰。

八、總動員中之人民職業團體

為便於統制，以謀總動員物資之增產，及業務之順遂，並以完成三民主義計劃經濟之體制，本法第十七條特規定政府對於經營總動員物資或從事總動員業務者，得命其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此項公會或團體，政府可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使對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貢獻其最大能力。

九、總動員法之重心

就以上各項之分析（可知本法之重心乃在經濟，以人力物力之實質，為動員之主體，期使人力有合理之配置，物資作大量之增加，以支應抗戰，並以多入計劃經濟之途徑。

十、總動員之救濟與懲罰

政府為體卹人民因動員所受之損失，特於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一專門機構，主辦此事。並規定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關於違反或妨害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之懲罰，本法卅一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與敵國總動員法以懲罰條例納入於本法內者不同。此項法律已於卅一年七月廿九日公布，並於八月一日起實施，名稱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本條例之特點有三，一為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法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二、在前已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三、為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總動員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以及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均有加重

處罰之規定。立法之嚴峻，遲遲，不言而喻。

十一、實施總動員法之機構

實施總動員法之機構，照本法第廿九條之規定，分爲
總理推動機關及管理執行機關兩種。前者在中央爲國家總
動員會議，其組織另有卅一年七月廿七日公布本年一月十
五日修正之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該會除由行政院院
長指派及聘任中央各有關部門主管官爲委員，並於其中指
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外，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
長二人，參事五人至八人，下設總務及物資二處，另設軍
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在省縣兩級均設置總
動員會議，省以主席爲主任委員，縣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於卅一年五月十八日由國防最
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各省多已遵照設立此項機構
，市縣級亦多有成立者。

關於管理執行之機構，在中央爲行政院及各主管部會
，在省市縣，爲省市縣政府。其因總動員業務之需要而設
置之執行機構如物資管理，物價管理等機關，仍由各該級
政府管理。

十二、總動員法的子法

由國家總動員法，法所訂製的子法，一年以來，就其
直接有關者，除上述之（一）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二）各省市縣行動員會議通則，（三）妨害國家總動員
法懲罰暫行條例外，尚有（四）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新 福 建

第二卷 要 目 第四期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行政院頒發，（五）國家總動員法宣
傳辦法——中宣部公布，（六）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
條例宣傳大綱——卅一年八月 日行政院公布，（七）蔣兼
院長手訂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卅一年十月廿九日三屆
國參會通過，（八）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大要——卅一年十
月卅一日三屆國參會通過，（九）經濟動員策進會工作大綱
——卅一年十一月國參會通過，（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
施辦法——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蔣兼院長亥徐侍秘電頒。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 領事裁判權撤廢後應有之設施.....何澹漢
- 論建設新福建.....黃開祿
- 抗戰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的總結(續完).....廖湖金
- 基層建設的當前問題及其解決辦法.....金 惠
- 養士教育新論.....徐叙賢
- 爲完成本省三年建設而奮鬥.....劉建緒
- 對於本省施政計劃應有的認識.....張開璉
- 福建歲時風俗考(續).....翁春雪
- 永安的物產.....袁白梅

每期一元、半年六元、一年十二元。

略談管價中之本省增產問題

周雨農

一、增產與物價的關係

物價高漲之原因，不外物資缺乏、囤積居奇、供求失調、交通不便、通貨膨脹、以及物資控制未能充分、市場管制未能澈底等等。在上述原因中，在蔣元先生謂以通貨膨脹物資缺乏與投機活動三者為其主要因素，並指出物價上漲與法幣數量及投機活動均互為因果，祇物資缺乏是比較孤立。蓋單由供求失調或交通不便所及於物價之上漲者，其現象應僅屬於一時而非常態；單由通貨與信用膨脹所及於物價之上漲者，其程度應為漸進與有限定，而非漫無底止。至如何謀物資控制之充分，與如何求市場管制之澈底，其先決問題則在物資之是否缺乏？與是否可供吾人之管轄？夫上漲屬於一時之現象者不難設法使其恢復原狀，有一定之限度者不難從事平抑，惟是一物資缺乏之生產有限，刺激物價上漲之結果，因而影響通貨膨脹與投機活動隨之，益以彼此循環牽連，互相為困，互相為累，遂致演成今日物價狂亂之現狀。此加強管制物價所以為當前急要之圖，而「增進生產」又為管制物價的「正本清源」之主

要方法。

二、增產的方法

(1) 如何推動「增進生產」——根據蔣院長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增進生產之原則，以「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勵人民，并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良改等項設備」。基層組織所應負督勵增產責任，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而基層組織倘為喚起民衆發動民力之核心，需唯有組織乃能發生力量，唯有將一切散漫之民衆納之於組織之中，方可以言及起民衆與發動民力。故在管教養衛合一之原則下，基層組織不僅為一推動政治之基本組織，亦為一推動經濟建設之基本力量。以躋於「教養兼施」之治理。李副長官曾謂「經濟建設事業必以縣為重心，為易於舉辦起見，可利用基層組織動員鄉（鎮）僑廣大之人力物力為集合之運用」。茲就本省環境需要，略述增產方法如次：

(甲) 切實執行基層經濟建設三年計劃。基層經濟建設三年計劃中關於增加糧食生產者，規定每縣每年應增產

以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但根據三十年統計皖西各縣實產將米產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五至百分之二八，皖北各縣小麥宜增加百分之三五至百分之五十，關於棉花生產者規定按年遞增百分之十，若依上述實際需要，無論為皖西皖北或皖南各縣實應增產百分之五十，因此各該縣及鄉保即應懸此確定之標準，各就實際環境發動區內之人民，估計本縣以及本鄉本保在本年內應增加之數量，分別從事此種生產，以符合實際之要求。

(乙)督促實施墾殖 照本省各縣督促墾殖實施辦法規定，公有荒地應直接招致勞力有餘之貧民從事墾殖，每人自五畝至廿畝，如因勞力缺乏，亦應儘量收留難民或勸致游民歸田，或獎勵移民墾殖，若歸鄉鎮公營，則參照本省鄉鎮產實施細則之規定，交由造產委員會用為鄉鎮造產公有農場之地址。這是一舉兩得。關於私荒官荒已經放領之地，亦應按土地肥瘠面積大小工程難易嚴定墾竣期限，責成領有人出具保結依限墾竣。其不能依限墾竣者則由縣府在不變更業權原則下，直接招佃墾殖。務期地無荒廢人無閒散。至收留墾殖之難民游民及貧民如無力繳納地價時，則應依照墾荒章程之規定，得准其於墾地成熟後分三年繳納，第一年繳五分之一，第二第三兩年各繳五分之一，以示鼓勵督促。此種墾殖辦法之實施，間接即所以推動糧食與棉花之增產。

(丙)厲行種棉自用 今後棉花增產既應由百分之十(基層經濟建設三年計劃)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期自給自足，適合於「非常時期安徽省種棉自用暫行辦法」所訂各

縣鄉保換戶曉諭農民「種棉自用」之本旨。惟照該辦法規定植棉之標準，應按農民每戶現時所種地畝能植棉者以百分之五為最低限度，而吾人所應注意者即百分之五之地畝，其產量如能維持全家之自用，(每人每年皮花三斤之標準)因無問題，否則應曉諭其視人口之多寡而定地畝以相應之擴充，以符「種棉自用」之目的，家給人足，整個社會自無困難。

(丁)推行一部紡車運動 「一部紡車運動」是配合「種棉自用」而發揮其「自用」之效能，照本省現時推行一部紡車運動辦法各縣以及鄉保應換戶勸諭置備紡紗車，其數目依其每年收穫棉花多少為比例，如收穫棉花在四十斤以下者，應置備紡紗車一部，四十斤以上八十斤以下者，應置備紡紗車二部，餘類推。自種之後，繼以自紡之辦法，原為吾國自足經濟時代所行自耕自織之舊制，此種舊制既為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所破壞，值茲厲行自給自足之戰時，各級基層機構自宜擴大推行，必期民間棉紗可以自給，而使公務及商營紡織工廠之產品，可專用以供應士兵及公教人員之所需，以解決目前布疋市場操縱居奇之現象。

(戊)推行生產合作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是推動合作組織之最基本要素，而生產原是需勞力與資本之事業，能羣策羣力集資經營，便能乘繁易舉事半功倍，所以各縣以及鄉保應利用合作方式發動組織合作工廠或農場，照基層經濟建設三年計劃之規定，每縣第一年最少應設立合作工廠十所，第二年全縣須有卅社成立合作工廠，最少十社設置合作農場，第三年鄉(鎮)社應注重工廠農場業

（續）縣縣應舉辦規模較次之販場，預計全年設立正級四十所，以農場二所，所，合作幹部同志尤宜發動完成上述限度，如能使紡織業務佔其百分之五十之成分，尤適合目前之要求。

（2）政府所應盡力協助指導者 生產事業所需勞力與資本雖有賴發動廣大之人力與物力，而如何增進運用人力與物力之效率，則仍有待於政府之指導與協助，故本黨政綱內有「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之規定。蓋地方經濟建設一般感受之困難：一為管理與組織所需較高之技術，一為擴充設備所需較鉅之經費，唯政府擁有甚多之專門技術人員，與雄厚之財力，可以補助地方之不足，可以補助事業之發展，照上述應增加生產之事業中，政府應予以協助與指導者：

（甲）改善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關係糧食增產至鉅，年來水旱失調，糧食歉收，遂論增產，故水利建設實為目前增加農產之先決問題，大抵每一處水利工程關係受益田畝為數匪渺，在人力方面必賴政府人員事先督導組織籌劃設計，集中力量以為施工之準備，臨事又須隨時實地指導計日完成。在財力方面其有工程較大需資較鉅者，尤賴政府為經濟上之補助，或舉辦貸款或直接撥款，此今後派駐各縣水利督導人員，一面應將縣境應行舉辦之重要水利工程，分別督導組織工程團體為之勘測設計，及時洽功撥資興辦，其有應行貸款舉辦者，即指導其辦理申貸手續，貸款與工，凡江城及圩區縣份境內之幹支堤防，務期一律修

築堅固。贛河較遠之區，亦包括湘北各縣以及山區各縣）則按實際需要督導開塘掘井及修築重要涵閘與溝渠，以達每田五十畝或百畝挖塘一口，或每五十家掘井一口之標準。

（乙）推廣優良品種 糧食與棉花及特用作物之增產，不僅有賴適宜之灌溉，又須有優良之品種，除省立稻作麥作棉作等改良場，應各就區域內分別負責供應，農家各種優良種子或改良種子以自謀推廣外，各縣農業推廣所均應就縣境內儘量推廣各該種作物之優良或改良品種，以達增產之目的。

（丙）改進手工業 紡織造紙及日用品製造目前迫切需要之工業已如上述，則政府對於民間經營此項之手工業，必須多加技術上之指導，促其改進，應指定省營或縣營工廠為示範工廠，由民營工廠派定技工一人至三人至示範工廠見習訓練，其使用新式工具，再選定規模較大之工廠採用新式工具，為鼓勵其自動改良，年終并得舉行工業品展覽，而收互相觀摩之效。

三、增產的困難及其解決的途徑

社會中一般生產事業有因資金籌措困難遂爾不辦者，有因工具採購困難中途停頓者，有因技術不易解決因而望失時機者，有因運輸不便遭受損失者，乃為普遍之現象。為解決今後生產事業一般感受之資金工具技術與運輸等困難問題，政府應舉辦事項如左：

（1）資金方面 （一）農貸主辦機關應擴充農貸額

，使農貨能普及於農村生產事業，(二)省企業機關應儘量向民營生產事業投資，合夥經營或補助其資本，(三)縣政府對縣平民工廠應寬列經費使其擴充業務，(四)政府或公營企業機關應設法轉移商業資本向農工生產方面投資，(五)政府遵照工礦獎助辦法實施獎助，鼓勵人民投資經營工業。

(2) 工具方面 新式農工生產工具，由省農業改進所工業實驗所及小型機械廠，就各該場廠所需工具數量，分別緩急次第予以供給。

(3) 技術 (一) 農業生產技術，由省農業改進所縣農業推廣所分別負責設計指導，(二) 農田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工程處及派駐各縣水利督導人員，分別負責設計查勘與指導，(三) 工業生產技術，由省工業實驗所省營企業機關及指定之示範工廠分別負責設計指導。

(4) 運輸 為調劑物資供需，在驛運方面，對驛綫除已開界正立舒兩支線，直屬懷蒙段直屬舒太段各線段及所轄共五十三站(皖南在內)外，正立舒支線應增設河口集烏龍集霍邱舒城等站，舒太段增設後埠嶺義津橋孔城等站，皖南增設湯口太平石埭劉街碧岩岩坑源頭牌棚至德等站，完成全省驛運網。對輸方，除採用臨時徵雇外，應雇用長供若干分配各站使用，並實行負責運輸。對工具管制除已實施驛運車馬管理規則之綫段外，於已開闢驛運綫區所有民間營運車馬木船竹筏及營運挑夫碼頭搬伕，均須編隊管制，對運方面管驛運綫區之貨物，一面則設立營業所，辦理自營貨物代客買賣代辦聯運等業務。所有

營運管制工作總期確實迅速靈活，完成貨暢其流之任務。

四、增產成績之考核與獎懲

增產事業經緯萬端，依上所述不僅需要動員農村廣大人力，富厚之資源，而且需要縣鄉保人員分層負責推動督勵組織之重責。不祇是需民衆富有自動自覺之創造精神，抑且需要政府訂定通盤整頓之計劃，不祇是需技術機關切實給予技術上之指導，抑且有待政府實際給予經濟上之援助，有豐富之資源，有雄厚之勞力，又有充足之資本，復有要求之生產限度，(定期定量)而生產成績究竟是否能副吾人之要求限度，此應嚴之以考核與獎懲也。考核之對象可分人力與業務兩方面：

(1) 人力方面 考核縣以下各級負有督勵責任之人員，是否切實負起督勵推動與組織之責及其效果，致核各級技術機關是否切實負起設計指導與補助之責及其成績。

(2) 業務方面 考核各種生產事業，是否按期按量生產達到預期之效果，考核各種業務組織是否合理，運用資本勞力是否適合經濟要求。

因此獎懲實施亦可分為兩方面：1. 人力方面，對屬於行政及技術人員以是否盡其此種責任列為考績之一。2. 業務方面，對營業事業之成績優長者或予以出品專利權，或予以運輸及免稅與減稅之便利，或給以資金之補助，或准其貸款，成績較差者或勒令其改組與合併，或取回其政府之投資及其所給予之權利。

從物價波動談到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實施

何寰九

一、物價波動的癥結

戰時物價是一個複雜問題，物價波動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其癥結在那裏呢？歸納起來，不外兩方面：一是通貨的膨脹，一是物資的缺乏。

在通貨膨脹方面：任何國家，在長期的戰爭中，由於軍事需要的激增，弄得整個經濟組織鬆弛，供需失常，且戰費支出龐大，政府稅捐與公債的收入，不能應付各方面的需要，勢非增發通貨不可。通貨過多，勢必膨脹，因此，市場上幣值低落，物價乃相對的上漲了。中國抗戰後，通貨已有過度的增發，也是不可諱言的事實。

物價不斷上漲，國家預算將無法平衡，在預算不能平衡的當中，又要作龐大的支出，勢非繼續執行通貨膨脹政策與公債政策，不足以資彌補。物價越漲，就越發通貨，通貨越發，則物價又越漲。這時，凡有積蓄的人，都不願意把他的餘資存到銀行裏，並且把已存的款子都取了回來，作各種貿易上的投機活動，甚至於囤積居奇。資金運用愈迅速，則物價亦愈漲，物價愈長，則積資愈多，便造成游資充斥的現象。游資愈充斥，則投機事業愈發達，囤積

的風氣也就愈加顯著了。甚至影響消費者的心理，恐怕物價繼續上漲不已，為減輕將來負擔，對每一日用必需品，皆預為購儲。人人如此，迫使市場交易恐慌，刺激物價更易上漲。

從事貿易可以收到超額的雄厚利潤，資本家和銀行界都紛紛向貿易上投資了。並且有些人向銀行裏借款或押匯來作投機貿易事業。銀行為發展其業務，就施行信用膨脹政策，將資金高利出貸，若資金不能週轉時，就增發貨幣，使通貨愈形膨脹。游資愈形充斥，而投機囤積之風也表現得更加厲害。

我們的法幣政策，除受了上述的種種影響以外，在抗戰初期敵人奪取法幣套取外匯；自太平洋發生戰事後，又想出種種方法來破壞，使我法幣貶值，對於物價的波動，也受了很大的影響。

在物資缺少方面：任何國家，一到戰時，經濟政策，自然要以軍事為重心，各種生產部門，多改從軍事需用品的生產，日用必需品自然逐漸減少，而戰時的需要，又較平時為浩繁，且由於軍隊與政治組織的擴充，使生產人員減少，消費者增多。加之，敵人的封鎖，國際貿易的困難

國內交通的不便，有無不能相通，尤其敵偽對我物資剝奪與破壞，這些都是刺激物價上漲的重要因素。

本來物價是一個經濟問題，但在戰時，經濟的消耗太大，經濟的力量不能完全解決經濟本身所發生的問題，必須藉助於政治力量以補充經濟力量的不足；這就是說，要以政治力量，強使物資不足以變足，制止物價要漲不得漲。現在歐美作戰各國，無論是同盟方面或軸心方面，她們也都感到物資不足，並增發通貨。但她們的物價，並不像中國今日高漲得那末迅速，這由於她們政治組織嚴密，政治力量比較健全的緣故。

中國政治組織的不健全，政治力量的薄弱，在各方面都表現出病態來。過去三四年來，物價平抑工作不能收到效果，反而生出許多不應有的弊端，大半是因於政治，例如一般從政人員，或為生活所迫，或為利慾驅使，利用權勢，利用公款，囤積居奇，又如某些運輸統制及稅收機關，任意留難商民，假公濟私，或巧立名目，或勾結奸商，作出種種剝削剝削的行爲。甚至靠近敵偽地區，有極少數的公務員或不肖軍人，販賣資敵，包庇走私，使我們物資更加減少，而促進物價的高漲更加迅速。

二、物價波動的概況

物價波動的概況找到了。我們再來看抗戰後物價波動的概況是怎樣！

據中央的公開報告，抗戰六年來的物價波動情形，就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屯溪、桂林、福

州等九地的零售物價指數，及貴陽衡陽兩地的零售物價指數觀察，約可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期，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起，至二十八年五月，是物價波動的初發時期。在最初的八個月中，全國各地都沒有什麼大的波動，二十七年二月與基期物價總比較，才漸見上漲。不過貴陽一地反趨跌落，成都及福州各僅上漲百分之七八，桂林及昆明各上漲百分之十四五，屯溪上漲百分之十九，重慶上漲百分之二十三，西安上漲百分之二十八，蘭州衡陽各上漲百分之三十三，僅恩施上漲百分之四十三，算是全國最高的紀錄。

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止，各地物價的上漲趨勢漸著。二十八年五月各地物價總指數與基期比較，昆明稱謂上漲三倍，衡陽次之，漲一倍半，重慶恩施及蘭州同居第三位各漲一倍，桂林成都貴陽及西安等四地同居第四位各漲百分之八九十不等，屯溪居第五位漲百分之六十一，瀘州較後僅上漲百分之三十四。

在第一期中，漲價較鉅的物品，首推金屬電料液體燃料，次為衣料類。食料類除昆明上漲二倍半外，其他各地的漲勢都還和緩，重慶及成都兩地食料類僅上漲百分之十左右，算是最為平穩的了。

第二期，自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二月，是物價波動的漸劇時期。二十九年二月的物價與基期物價比較，漲勢最劇的要算昆明，較基期上漲五倍半許，次為屯溪上漲三倍半許，成都上漲三倍弱，重慶貴陽蘭州西安恩施及桂林等六地各漲三倍半左右，福州漲勢最緩，僅漲一倍。

在這第二期裏，昆明物價總指數高於各地的原因，不外燃料及食料漲漲之所致，二十九年二月的糧價指數為基期七倍餘，其他食品為基期八倍半，燃料為基期的八倍，即糧價上漲六倍餘，其他食品上漲七倍半，燃料上漲七倍。該地這三類的指數猶高於物價的總指數。福州食料類指數，亦較其總指數高百分之六十六。貴陽食料類指數與其物價總指數相等。其他各地食料類指數，均低於各該地物價總指數。其中西安一地，二十九年二月的食料類指數，僅較戰時漲半倍，重慶及桂林兩地食料類指數僅較戰前高百分之九十弱。

第三期，自二十九年三月至同年底，是物價的猛漲時期。物價漲勢最著的，首推重慶成都及桂林三地，二十九年十二月重慶物價總指數約為基期十一倍半許，成都十倍半許，桂林及恩施各九倍左右，貴陽七倍，西安及屯溪各六倍，蘭州衡陽及福州各五倍半左右。

當時，昆明物價總指數雖當基期之十二倍，高於各地，但係承第二期高漲的基因，在第三期內上漲的程度，遠不及重慶及成都之速了。

本期末，各地燃料類指數均高於總指數，衣料類除昆明恩施及屯溪均低於總指數外，其他各地均較總指數為高。建築材料及金屬電料類指數，除昆明外亦均較總指數為高。食料類指數，昆明及福州略高於總指數，其他各地各較總指數低百分之十至二十許不等。

第四期，為三十年的全年，在四月以前各地物價上漲尚稱和緩，五月以後就復現猛漲了。十二月間，成都物價

總指數已升至戰前之三十倍，重慶升至二十四倍半許，貴陽二十倍，桂林十八倍半許，衡陽十七倍半許，蘭州十六倍，恩施十五倍，其餘各地不詳。

本期內食料類指數，除恩施高於總指數，成都等於總指數，其餘各地皆低於總指數。各地物價指數居領導地位者，多為金屬電料類。次為燃料類及衣料類，再次為建築材料類。

第五期，自三十一年一月至同年十月，算是物價波動的最鉅時期。在重慶方面，物價指數，最初一二兩月物價尚趨回跌，三月以後，又見上漲，到六月始復下挫，八月以後又復提升，一般通貨物類指數則逐月上升，一月份當基期的二十九倍，二月份增為三十倍半，三月份增為三十六倍弱，四月份三十九倍，五月份四十一倍，六月份四十三倍半，七月份五十倍左右，八月份五十九倍，九月份六十二倍。就分類定期指數言，各月均以金屬電料類居冠軍，十月份較戰前漲至二百餘倍，次為衣料類十月份較戰前漲至九十八倍，再次為燃料類漲六十九倍，復次雜項類漲六十二倍，更次食物類漲四十八倍，最末為建築材料類亦漲至四十倍（僅包括木石水泥等材料）。

再就各地各項主要物品本年逐月連續基期總指數言：二月與元月比較，漲勢最猛的要算昆明，上漲百分之十九，次為衡陽漲百分之十四，貴陽漲百分之十一，其餘皆在百分之十以下。三月份桂林漲勢最猛烈較二月漲百分之十八，次為昆明漲百分之十三弱，西安漲百分之十一，成都漲百分之十，其餘皆在百分之十以下。四月份仍首推桂林

較三月份上漲百分之十四，其餘各地均未達百分之十。五月份最稱平穩，昆明西安兩地幾無變動，成都且見回鬆，六月除蘭州平穩，昆明高漲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各地皆漲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不等。七月以後各地物價的水準，仍在繼續猛漲，因一時找不到參考資料，詳情無從寫出。

關於立煌物價上漲的情形，據省府秘書處統計室的統計，三十一年十一月的總指數，較二十六年七月上漲八十六倍。三十二年一月立煌因遭日寇進擾，限價展期，至二月十五日限價開始的前夕總指數上漲至一百二十倍，其中以燃料類漲得最猛烈，達一百六十倍，（內煤油一項漲至二百多倍）衣料類次之漲至一百五十倍，雜項類漲至一百三十倍，食物類較低亦漲至八十倍。

從上面各地物價上漲的趨勢看來，在本年一月十五日限價開始前，均在狂方興未艾，其中已有增至二百多倍者，這就是說，現在二百多元的法幣，只能抵抗戰初起時一元的價值了。恐怕有些地方有些物品，還不只漲至二百多倍呢？物價漲得這樣高，一班專靠薪俸工餉收入的人員與窮苦的老百姓，自然在生活上要感到痛苦了！

三、平抑物價工作的檢討

從上面物價波動的概況看來，物價開始上漲是在二十七年的二月，漲勢漸著是在二十八年的三月，這時才開始對政府財政金融的措施與人民生活的安定起了影響。全國上下都注意到物價的問題了。經濟部就着手做平抑物價法的

工作，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以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同業公會設立評價委員會，以評定重要物品價格出售，必要時評價委員會還可自行辦理運銷，對於違反規定的投機操縱者，可按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向法院檢舉，依法懲辦。這是據職以來最初平抑物價的措施。但在重慶昆明西安桂林各重要市場上並未收到平抑的效果。其失敗原因：一、由於各地商會各同業公會組織不健全所成立的評價委員會沒有平價的權力；二、缺乏評價的適當標準，各地所定價格參差不齊，使高價地區物資向低價地區逃跑，形成供應失調；三、僅單純評定市場物品價格，至於生產成本，運費工資毫末顧及；四、對通貨膨脹與物資的供需未能加以管制。

二十八年十二月經濟部為挽救過去的失敗，又公佈「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以補助評價辦法的施行，用政府力量辦理購銷，以達到平價目的。但二十九年春中央平價購銷處成立，仍未收到平價效果，其原因：一、物價是具有全國性的，只有以整個國家為平抑的對象，才能有成功的可能。購銷處的注意力只在渝市方面，而不是從全國着眼的；二、缺乏廣大的權力和財力，並不能管制供求，最初僅有資金五百萬元，後來雖增到二千萬元，以與當時重慶市場的商业資金相較，為數過微，所以不能發生平價作用。

與平價購銷法同時公佈的「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是想藉此以引導囤貨出售，因為當時物價高漲正烈

，收效很微，投機囤積之風仍盛，乃於三十年二月宣告廢止，另頒佈「非常時期以縮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定得很周密，推行處罰也很嚴厲，在初行的兩三個月當中，尚有一點效力，後來仍無濟於事。此外，並對各種重要的物品如棉紗，煤及鋼鐵等金屬礦產，也分別制定了管制法規，但都是一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並不能把物價高漲的病根治好。

一再的失敗，中央又謀改進，為求平價工作便於督導，並設各個平價機構間的聯系，三十年二月在行政院內成立經濟會議，統籌戰時經濟，並規定為全國最高的平價機關。在初成立的八九個月中沒有做什麼工作，到三十年十月間始將平價工作的權責劃分開來，規定糧食部主管全國糧食平價事項，經濟部主管全國工礦產品及內運物資平價事項，社會部主管全國工資平價事項，交通部及運輸統制局主管全國水陸運輸費平價事項，各地方政府機關主管各該地零售日用品必需的平價事項。權責劃分後，各做各的工作，其中以田賦改征實物與物資管理局成立，實行重要日用品的專賣，對物價穩定有很大的幫助。此時政府對於金融管制亦較前注意，於年十二月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禁止銀行業務助長囤積居奇。但對通貨緊縮還沒有緊急有效的辦法。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通過統一發行辦法，由中央銀行專發通貨，這是極合理的措施。到七月間又調整四聯總處，開始實行銀行專業化，使金融界走上正軌，再來嚴格實行通貨緊縮與信用緊縮。理想是對的，可惜目前還沒有見到效果。

三十一年五月經濟會議結束，平價工作又移到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依然承襲經濟會議的陳規，並沒有新的積極的平價措施。

三十一年十月，總裁以兼行政院長名義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經第三屆國民參政會及本黨十中全會決議通過，頒佈全國一致執行，算是物價由平抑階段，走到一個管制的新階段了。

四、管價方案的新部署

新階段開始，自有新的部署，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就是新部署的總綱領。

從物價平抑工作檢討中，可以看到過去平價工作的缺點，其最大者：(一)平價機構沒有健全和有系統的建立；(二)已有的平價機構，缺乏權力和財力；(三)平價範圍，就地而言只有少數據點，就地而言只有少數種類；(四)物資供求及工資運價與金融不能同時管制。管價方案對這些缺點，都有比較詳細的彌補規定：

第一章確定各級管制機構的建立，第二章確定管制的十大方針。

管制機構構置，在中央是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在省是省政府或另設管物管理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在縣是縣市政府或另設管物專管機構，在鄉鎮以鄉鎮公所合作社為據點，此外並加強商會工會農會及各同業公會組織，在管價方面成立平價委員會。系統分明，權責劃一，使全國各地都受物價管制的支配。這樣一來，可使管

價的範圍，由少數據點擴展到全面，由少數物品擴展到全體物品。

在權力上也較前提高，國家總動員會議，省政府，縣政府，都是中央和地方最有權力的機關。並由 委員長通令全國，凡違反管價法令者，准以軍法處治。

至於財力的加強，十大方針中有「寬籌經費」一項，委座並規定全國推行平價工作的費用，在三十二年度的預算中，至少應列支出額百分之三以上。可見政府對平價費用已從寬籌有的款了。

不過構成物價問題的癥結，一是通貨膨脹，一是物資缺乏，管價方案，對於物資缺乏的彌補，在治標方面，十大方針中，以「實施限價」一項為中心；在治本方面，十大方針中就有七項是針對通貨緊縮和物資供應的控制，「掌握物資」、「增進生產」、「便利運輸」和「寬籌經費」四項的作用，是增加物資的供給，「節約消費」一項的作用，是限制物資的需求，使供增求減，物資自可以得到穩定。對於通貨膨脹的緊縮，「管制金融」一項，是用來控制銀行信用，「調整稅法」和「緊縮預算」二項，是用來制止法幣的濫發。自整個方案來說，無論那一方面都較過去任何方案辦法為完備，為合理了。最重要的只是今後的實施問題。

五、幾個管價的實施問題

管價方案開始實施已有兩個多月，但據全國限價的情況看來，依然還有許多毛病發生，各市場上有假無市，物

資逃避，黑市交易……這雖是限價初期難免的現象，若不應迅速予以制止，則影響必大。茲就管價的實施問題，略抒管見如次。

人的問題——過去政府頒布許多完善的法令，有時在實施過程中難免發生質的變化，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這不是法令的本身問題，而是人的執行問題。

過去平價工作，因為人事不健全，而引起種種困難，一時不能解決，這是以往的教訓！目前管價工作，任重事繁，凡是實施工作中的主要負責人員，必須富有革命精神，並頗學有專長，能够一秉大公的人員去担任，凡是因循敷衍苟且偷安的庸材，與一班貪污成性的奸才，應一概黜而不用。對於基層的業務人員（如供應社的職員工廠及運輸機構的管運員）與督導人員（如調查員督導員檢查員或經濟警察）的人選，尤須慎重，因為這類工作，最易有貪污違法的機會，一不慎重，則流弊百出。不過工作的對象是商業，所以業務人員必須了解商情，對商業工作發生興趣，才能使其把全部身心投入商場，以完成其所應負的任務。若以普通的公務員去辦理這種工作，既無經驗，又無興趣，則難免事倍功半。

機構問題——方案中已將各級管制機構有系統的規定出來，並且劃定權責，今後所應注意的，在中央既以總動員會議為最高的管價權力機關，凡與管價有關的各部如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交通部就應當在總動員會議的統一領導下，積極的配合工作，不可再像過去互相推諉責任，使上層領導發生阻礙，而影響到全國管價工作的推進。

各省的管理局，在政治緊縮中均未設立，有設置管價委員會辦理者，有交由省動員會議辦理者，有在省府秘書處設科辦理者，有交由建設廳全責辦理者，各省既都認為沒有設立管理局的必要，而各自為政，孰不知由中央通令各省一律組織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席兼任，負全省管價設計督導及聯繫責任，經常業務可分別交由各省有關廳處辦理，惟對外行文仍用省府名義，而管價委員會的辦事人員可在秘書處內辦公。

縣市管制機構，現各省的縣市政府管價機構設立者尚少，都是由縣市政府負責，或交由警察局辦理，這倒是很合理的措施。但為要掌握權力，各縣市亦應組織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縣黨部書記長與警察局局長兼任，如無警察局者可由縣黨部書記長兼任。經常業務仍由縣府主辦。其他重要市鎮如非縣府或縣府所在地者，可酌設管價辦事處，內設主任一人，辦事和檢查員若干人，並責令當地區署或鎮公所協助工作。

至於供需，生產，運輸等業務機構，如糧鹽及日用品必需品等供應社或購銷站，與各種牛產的工廠農場及運輸等機構，應以中央和省府的財力，協助各縣府按實際的需要，分區擇地建立，也是管價的重要課題。

十大方針的執行問題——

1. 實施限價：管價是以全國為對象，所以限價的程序，在地區方面，應先由重要據點，再擴展到全面，在物資方面，應先由重要物品，重要工資運費，再擴展到全體的

物資及工資運費。舉例來說，限了布價，再限紗價，限了紗價，再限棉價，限了糧價，再限糧運力一切運輸的價格都限。若有這些限價，必引起資本與勞動的畸形流動，而市場亦將因而發生劇烈的波動，其鄰近的市鎮亦將因而動蕩不安，其隣近市鎮亦將因而動蕩不安。

在私有經濟制度之下，在產者和商人，都在追求適當的利潤。若政府要死死地釘住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標準價格，或機械的以糧價價格為標準，以平抑其他價格，使生產者和商人受到虧損太大，則生產者不願意再繼續從事生產，商家也不願意再繼續經營商業了。這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2. 掌握物資：掌握物資，是限價的先決條件，首先要控制物資的產銷，嚴密的舉辦生產登記，如工廠礦場的出品，可按月由同業公會登記其出產的品名，數量成本及出售的情形，並轉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特派員駐廠（場）稽核。大宗農產品，應于收成後一個月內，由同業公會，或由鄉保長登記，轉報主管機關備查，若大量出售時，必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商店及金庫堆棧的貨物進出，亦應隨時登記，按月報告主管機關查核。這樣可使物資難以逃避與囤積。並可以便利政府於必要實行物資征購。

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够直接掌握物資，自由賦收征實物。後政府已掌握了一部份糧食，收效很大，所以全國各地糧價上漲都較其他物價為低。今後對餘糧大戶可用累進率擴大他們征購的數量，使政府除供給軍公糧外，還能開辦民

食。食糧早已控制在政府手裏，但油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也應該由政府掌握一部份或全部份，以便於必要時定量供給或專賣。

對接近敵偽地區的物資，一面要加緊封鎖防止流出，一面更要用政府的力量，協助商民向淪陷區採購，並保障其合法的利潤。

3. 增進生產：增進生產又是掌握物資的根本辦法，可是我們年年高唱增進生產口號，擬訂增進生產辦法，設立增進生產行政機構，但實際上一切生產事業，依然聽其自然自滅。今後可減少增進生產的行政機構，應側重增進生產的實際業務之一面謀發展國營省營的工業礦產及縣以下的公共造產；一面要用政府的財力協助民營工業礦業及小手工業的發展。對於農業上的增產，應側重興修水利及墾荒。更要禁止濫用民力，以保障人民的生產力。

4. 節約消費：目前一般生活程度的降低，可以說，已達到節約消費的要求。（當然也有少數人例外）至於如何厲行節約消費，在方案上已有明白規定，目前緊要的節約工作，是要嚴格禁止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的生產和運銷，勒令酒廠，製烟公司，迷信的鞭炮店，香紙店，及一切奢侈品的製造販運銷店，一律改營必需品的生產事業或運銷工作。

為要禁止浪費浪費，應立即實行定量分配制，憑証購用，並且可以幫助限價工作的推進。

5. 便利運輸：便利運輸的工作很多，在目前最急要改進的，是要簡化檢查稅收手續，切實執行統一檢查條例。

對檢查稅收等手續，應在起運地點先行辦理，復查手續，應在到達地點辦理，中途檢查機關人員，只須視驗起運地點所發的檢查證，不必再查貨物，以免耽擱時間。對於不肖的檢查人或部隊，任意留難勒索，應從嚴取締，違者以軍法處治。

6. 嚴密組織：管價的基層組織是各業同業公會商會工會農會等，管價工作辦得順利不順利，就看它們健全不健全來決定。所以當前嚴密組織的工作至為緊要，已組織者應加強其訓練，未組織者應從速組織，積極的領導起來。如發現有被奸商工賊土劣所操縱，應即改組，免得他們從中作梗。反之，各會中有開明能幹的領袖，政府應極誠懇的予以支持，使其能夠發揮權力，推行工作。對於機關合作社尤其是鄉鎮合作社，亦應加強其組織，開展其業務，使其能夠幫助生產運銷等工作，及推行定等分配制度。

7. 管制金融：第一、要減少通貨發行，不使通貨再作惡性膨脹，無法收拾。這不免要影響到政府財政支應上的困難，但可從緊縮預算，調整稅法，擴大征購，增進生產各方面設法彌補，以謀解決。第二、要緊縮信用，停止商業貸款，已貸出者可令其限期收回。第三、要強迫儲蓄，減少游資的活動力，使法幣逐漸回籠。

8. 調整稅法：一面要顧到增加政府的稅收，一面也要顧到人民的負擔，尤須要廢除苛捐雜稅，減少人民痛苦。這種矛盾統一的工作，做起來自然有些困難，但是，為了抗戰的勝利，為了國家民族的生存，政府要達到上述目的，只有多征富有者——尤其是發國難財者的各種稅捐，最

有幾最透澈的辦法，是直接征用他們的資產。不管他們有無任何特殊勢力的保護，也要交出他們多餘的財產，用來抗戰，用來建國。

叫少數有錢的人，出他們多餘的錢，來辦理與整個國家民族生存有關的神聖工作，況且又能達到「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目標。這一舉兩得的工作，只要政府有決心實行，一定可以順利的成功。

9. 緊縮預算：自去年十中全會決議實行政治緊縮後，三十二年度起全國一致遵行，無論中央省縣級的預算都予以緊縮了，聯技機關的裁撤，冗雜人員的淘汰，施行以來，不但不妨礙行政的設施，據一般說來，都認為提高了行政的效率。不過這次緊縮還沒有達到理想的要緊，行政系統上仍還保留着幾床架屋的組織，在中央的發號施令機構，最好更要單純些，以免走上多頭政治，在省級的如社會處可併歸民政廳，或移交省黨部辦理，軍管區司令部可歸併保安司令部（設有警備司令部亦可併入），在縣級的，國民兵團可併歸縣政府軍事科，縣田賦管理處，合作指導處，水利委員會，優待抗屬委員會應一律併入縣府辦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可移交縣黨部與縣青年團辦理。至軍費預算的緊縮，更為重要，因戰時軍事部門的支出，比任何部門都大，應當實行精兵政策，凡編制不全，名額不足，均應一律縮編或裁撤。這樣可使全國軍事預算減少三分之一，而部隊編制緊密，素質提高，雖在數量上是減少三分之一，其戰鬥力反要加強。

10. 緊縮稅法：以不增發通貨為原則，其寬籌的辦法，第一、調稅法，增加稅收，第二、發行公債，強迫推銷，第三、緊縮預算，節約消費。在開支方面，應側重在掌握物資和增進生產兩項，並應有計劃的控制游資活動，鼓勵人民組織生產、運銷、信用等合作社，或向政府主辦的生產貿易事業投資。

總之，加強管制物價，是當前最艱鉅的工作，必須全國上下，羣策羣力；人民要與政府配合，黨要與政配合，軍也要從旁協助，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宣傳的宣傳，執行的執行，監督的監督，展開一種積極的革命作風，形成整個社會運動。雖在實施的過程中，難免遇到種種困難問題，但須愈困難愈奮鬥，從困難中，從工作上，求困難的解決，求工作的改進，再接再厲，自然能够使物價波動達到穩定的目的。

不過目前中國，還是「人治」重於「法治」，所謂「幹部決定一切」；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雖是「法治」，若無「治人」來執行，也難免使「治法」落空。重慶大公報針對時弊，在「似可先做兩件事」的社論中說：

「管制物價是管物，要管物必先管人，尤其要管管管人的人。把管人的人管好，則一般的人可望管好，而物也可望管好」。

這是大眾的呼聲，特引來做本文的結論，也就說明了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能否徹底執行？能否收到效果？就看管人的人，能否管得好來決定！

管人的人們！你以為然否？

（完）

略論經營經濟及其在中國之實施

陳劍虹

一、經營經濟的本質

所謂「經營經濟」，即是運用一般的經濟科學原理與技術科學法則，以求得事業經營合乎經濟原則之科學。故經營經濟之簡單釋義，即是講求「效率」。提高了事業經營的「效率」，才可達到經濟的目的。

但是效率如何講求呢？

任何事業的經營，必費成本（包括人力、物力、財力、時間、空間），任何事業經營的目的，均在創造效用（包括交換價值，使用價值），此為人類生活之有生產分配經濟行為的必然現象。

基上分析，「效率」決定於「成本」與「效用」二因素。經營事業，提高「效率」的方法，即為減少「成本」，增加「效用」，使「成本」與「效用」兩者成適當的比例。因此「經營經濟」的本質，可概括於以下四個原則：

1. 成本增加，效用增加更大，
2. 成本未變，效用增加，
3. 成本減少，效用不變，
4. 效用減少，成本更減少。

任何事業的經營，均可從以上四種原則，求其經濟。

經營經濟的理想

基上分析，某一工廠，或者某一商店經營，合乎經濟原則，其經營已達到經營經濟之理想。換言之，此乃經營經濟的極端。

經營經濟的最高理想，應擴展至整個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甚至整個世界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

在資本主義國家，儘管一方面「產業合理化」的口號，高唱入雲，但另一方面又將大量小麥倒入海峽，大量棉花與廢棉，企圖以此提高棉麥價格，逃脫經濟恐慌。此種「產業合理化」的程度，無論提到如何高，從全體經濟立場看，亦決非「經營經濟」，而是一種「經營浪費」。

經營經濟科學，運用在經濟事業經營上之理想目標，在促進整個國家經濟，或者整個世界經濟達到：

1. 提高一般經濟生活水準；

2. 消除無貧富階級之懸殊；

3. 消除經濟之無常，在為人類增加經濟幸福。

經營經濟的前提

欲得經營經濟方法，達成全體經濟生活的富足，平均、安定，祇有在計劃經濟制度下，才可談到，在放任經濟制度下，決無可能。

故計劃經濟制度，乃經營經濟實施之前提。蓋計劃經濟制度，具有三個特性：

1. 整體性 計劃經濟，無論農、工、商、礦、交通、銀行、以及政治、軍事、社會、文化一切事業，都有整個計劃，配合推行，相輔為用。不似放任經濟，各自為政，自由競爭，彼此脫節，使社會經濟形成畸形發展與零亂浪費的現象。

2. 根本性 計劃經濟，必先發展重工業，作為其他各種輕工業的基礎，兼顧國防與民生經濟，是為國家經濟建設一種根本策略。放任經濟則祇顧某種專業有利可圖，即拚命發展，何暇為國防民生經濟建設根本大計打算？

3. 積極性 計劃經濟，主張為消費而生產，鄙棄商品生產；有徹底改造社會經濟組織的積極意義。放任經濟，生產與消費均陷於無政府狀態，而且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結果，引起經濟恐慌，又唯有出於殖民戰爭消極之一途。

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即是計劃經濟之最高發展。這在理論上已有「國父」實業計劃」的遺教做基礎，在事實上九中全會更決議了「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正付諸實施中。我國經濟落後，國人應格遵「國父遺教」迎頭趕上。而「迎頭趕上」的唯二途徑，即國家一切經濟建設事業，須特別注重於經營經濟之講求，不可再蹈資本主義放任經濟浪費的覆轍。

由於幅員廣大，人口眾多，社會散漫，教育落後，資本主義的種種原因，我國計劃經濟方式，又不同於蘇聯式一切由政府「取諸民之」的硬性政策，乃採取節制私人資本，對國家資本之節制漸進手段。在此種複雜情況之下，必須採集繁，執簡收繁，對於經濟動脈如金融、交通、貿易、價格各點，政府應作有效與合理的控制，則計劃經濟建設庶可「迎頭趕上」。

1. 金融方面 (甲)、加強中央銀行組織，統一發行，實行再貼現政策，使中央銀行成為銀行之銀行，管轄全國金融市場。(乙)、徹底實行銀行專業化，俾各種專業經營，均可獲得充裕資金，平衡發展。(丙)、合理分配金融機關於各個經濟區域，使各地金融流通，錢盡其能。(丁)、開辦產業證券與產業債券市場擴張信用，吸收社會游資，增厚經營資本。

2. 交通方面 (甲)、交通路線，應與經濟據點交組分布，配合發展，以期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乙)實行水陸空國內與國際聯運，提高運輸效率，減低運輸成本。

3. 貿易方面 (甲)國際貿易，須絕對國營，蓋一方面防止外貨傾銷，維護民族工業，一方面促進特產出口，爭取并保持特產的國際市場，藉以建立經濟國防。(乙)國內貿易，如有獨佔性的鹽糖之類，應由政府經營，其一般農產與消費販賣，可採合作經營，此外均可任私人經營。應獎勵計民生兩得其益。

4. 物價方面 物價範圍應包括：物價(貨物效用的代價)、工資(勞力效用的代價)、地租(土地效用的代價)

，利息（資本效用的代價），利潤（企業能力效用的代價）五類，經濟生活上交易行為既無法廢除，價格制度，必然要存在，政府宜因時因地顧及生產者（包括貨物、勞力、土地、資本、企業能力所有者）合法利益，消費者購買能力，探行適當的管制政策，祛除市場上「自然價格」與「壟斷價格」的弊害。

四、經營經濟的重點

在放任經濟制度下，講求事業經營經濟，內在的固須注重科學管理，外在的更要預測經濟變化。往往心勞日拙，無所適從，在三民主義計劃經濟制度實施前提下，一切事業的經營不必競競於未來經濟變化的預測，祇須對政府經濟政策的切實奉行與經濟計劃的嚴密控制。故我國之經營經濟的重點，即為事業本身的科學管理問題。

過去我國公營事業，私人中飽，多遭失敗，私營事業，規模狹小，不能發展，其主要因素，為缺乏科學管理方法，則已係社會公認的事實。懲前毖後，已可知事業家今後努力方向的所在。

科學管理的職能，即在使事業經營，減低「成本」，增加效用，極盡經濟的能事。科學管理的對象，不外為「人」、「錢」、「物」、「時」、「地」。利用科學方法管理事業經營過程中的「人」、「錢」、「物」、「時」、「地」，達到如下的目標，始算克盡了科學管理的職能。

1. 人盡其才，
2. 錢盡其效，

3. 物盡其用，
 4. 因時制宜，
 5. 因地制宜。
- 科學管理方法，不外下列各點：
1. 標準化：

(甲) 數字標準 在計劃之前，與經營過程中，欲使人、錢、物、時、地，支配合理，使用切當，俾無浪費，增加事業經營的成果，均在需要標準數字為分析計算之根據。而標準數字之獲得，則唯有健全的統計會計組織之是賴。

(乙) 實體標準 凡產物、材料、工具等一切「物」的實體，均需要絕對標準化。查近代經濟分工，日趨細密。例如一部機器之機身、配件、零件，雖由各個工廠製造，而一經裝置，則立成整體，運轉自如。倘有一個螺絲釘不能標準化，則全部機器即不能合拍，實體標準化，需要高度技術之發明與研究，方克有濟。

(丙) 時間標準 在事業開創之始，必須分析有效時間，確定標準，而於經營過程中，則須在「夜時」、「省時」原則下，爭取有效時間，俾控制人、錢、物的經濟利用，而無絲毫虛耗。

(丁) 空間標準 工作場所的環境與地點，空氣、光線、溫度，以及動力、工具、物料的裝備與「如事物的佈置，均須使之適合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合理化

(甲)、合於學理 學理是一切事業進步的原動力，凡工作計劃的擬訂，工作方法的續立，工作問題的處理，必須與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學理適合，不可偏重主觀經驗，而違反客觀學理。故事業機關應設置研究室，從事各種科學研究，隨時提供工作上應用，以便改進，而利發展。

(乙)、合於心理 我國過去小規模事業經營，雖然忽視「法治」而重「人治」，尚能有所成就者，即因規模小的事業，管理者能瞭解各個人的心理，而順應其心理分配工作，工作效率自可提高。故對「人」的管理，應適合人的心理，雖不可專重「人治」，但亦不可偏向「法治」，因為「人」非「物」，如視「人」為「物」，則人之心理變化，其影響將不可測知。

(丙)、合於生理 工作種類，工作環境，工作時間，工具設備，與工作者之生理息息相關。婦女童工與壯年男工工作種類，應有輕重之分。工作環境，佈置整潔，工作時間，規定得當，工具設備，標準適用，合於工作者生理要求，則工作者必將勝任愉快，興趣盎然。

(丁)、合於物理 對於「物」的管理，如使用，整理，儲藏，包裝各項動作，均應使之一一適合物理，庶可物盡其用，用得其當，而無毀壞消耗殘缺之弊。

3. 確實化

(甲)、計劃確實 一個事業經營單位，應有一個總的計劃，各個部門，各個時間，各種工作，亦應有個別計劃。根據高度「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確實設計，總計劃，須控制分計劃，而成功一個有機的計劃整體。

(乙)、執行確實 根據計劃，在高度「標準化」「合理化」原則下，確實利用既定的人力、財力、物力、時間、空間。以求原計劃各部各類按期全部徹底實行。

(丙)、考核確實 計劃執行之結果，立即確實精密考核。對工作方面，須冷靜分析計劃完成與不能完成之因素，作為下期教訓，以便改革。對人事方面，須功過分明，信賞必罰。對財物方面，應鉅細必較，涓滴歸公。

本刊五卷十一期合刊

再版目錄

本省設計會的成立意義和範圍.....	李品仙
從國家經濟建設談到本省經濟建設.....	章永成
設計與統計.....	劉迺敬
論行政三聯制中設計執行考核之不可分性.....	孫嘉迦
實施計劃經濟之前提.....	吳鏞祥
黨員守則釋註.....	劉繼宣
本省設計會的特點及其任務.....	陳化奇
心理建設再認識.....	張維樞

從本省水利事業的開展說到舒惠渠工程

梅致遠

一、糧食增產不能離開水利

食糧是維持人類生活的主要物品，它的多寡，在平時可以影響一個民族的強弱，在戰時可以決定一個國家的存亡，第一次歐戰時，德國的失敗，不是軍事崩潰，而是糧食不濟，不得已接受屈服的條件。我們的抗戰，含有持久性，不得勝利，決不中止，不過戰事愈持久，兵員數額愈擴增，而食糧的消耗亦必愈形龐大，抗戰以來，各地食糧顯呈枯竭的狀態，原因雖多，（如國產減少及分配不均等等），而根本的還由於動員人數增多，生產者相對的減少，遂釀成糧食的恐慌，全國上下人士感覺食糧有關戰局前途甚鉅，一致以全力注重增產，充實軍糧民食，加強抗戰力量，這實在是抗建途中不可稍忽的要着，可是糧食增產與水利事業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如果水利不修興，水患不除，無論土壤如何肥沃，種子如何優良，結果不是被淹，就是受旱，收成絕望，一切增產計劃均將落空，所以水利之興農田，猶如血液之與人體，血液過少，固然要害貧血病，血液太多，又有腦充血之危險，一樣的有害於生存。整道貴於預防，對於貧血症，應事前注射補血劑，腦充

血症，須施行下壓的手術，設不防微杜漸，聽其惡化，即成不治之症，農田亦可作如是觀，在水源缺乏的開墾之區，宜多挖塘開堰和鑿井，積儲水量，以備不時之需，靠近沿河低窪地帶，應建築圩堤，或加高培厚其堤堰，以防水患，與水利與防水患，兼籌並顧，然後生產計劃，才能貫徹，糧食的產量才能作預計的增加。

二、本省水利不能開展的原因

我國因科學的落後，技術人員的缺乏，和經費的困難，所以各處水利的建設，都不能按預定的計劃逐步實施，試看各處河流湖泊日漸淤淺，常有泛濫改道和侵壓良田情事，圩場塘堰亦多失修，荒蕪滿目，水旱災侵，相尋而至，民國二十九年，大旱流行時，本省有百分之八十的農田，盡成赤地，顆粒無收，飢民皆以樹皮草根粘土為食，延殘喘，其中因飢寒交迫而死者，不知凡幾，目前的抗戰，正是接近勝利的緊要關頭，若再突遭水旱，不特減低抗戰的力量，抑且於戰後經濟建設基礎之奠定有莫大影響。建設主管機關，深感到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必須水利事業能夠普遍設施積極推進，使農田對水旱天災得到有力納

保障，才能達到目的，特舉辦水利工程的貸款，凡屬民力所不及的較大工程，均可隨時向政府申貸，並訂疏河及修建圩堤塘堰等辦法，指派水利督導人員分途下鄉促進，惟結果收效甚微，除疏浚河流流鉅大的工程，非目前人力財力所能辦理外，其餘如圩堤塘堰工程，亦不能按照預定的計劃付諸實施，這是什麼原因呢？

(一)水利機構脆弱，在過去各縣雖有縣水委會之設置，然大多數只有一塊空頭招牌，無實際組織，近來政府重視水利，迭令各縣健全水利機構，上年度復令從新改組，並增設鄉鎮委員會及圩堤塘堰各工程團，縣水委會向設有委員長與副委員長之名稱，今改稱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縣建設科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遴選熱心公益的地方士紳充任，在未設建設科的縣分，由主管科長兼任，按照縣地方水利工程實際的需要，規定每年四百元至一千餘元為縣委會的經費，鄉鎮水委會的經費，則等而下之，在此百物高漲的時候，每月數十元的經費，連專門的勤務亦難於僱用，其餘一切事業及辦公等費更無從措出，且各委員均散居各處，每集會一次，須損失數十元，大都託故不至，所有關於一切議決各案，多不能貫徹實行，縣以下各級水委會更談不上健全的人事與組織，此皆經費不能應付事業所造成的現象，這樣脆弱的機構，安望其能層層負責，把法令貫徹到基層？

(二)責任不專，縣務科長按照規定雖有兼任主任委員的義務，但其本身事建已够繁冗，實際上兼顧不了。每當省派督導人員將應興應革的計劃送請實施時，大多照轉

所屬各鄉鎮，即算責任已了，至於是否辦理，亦無暇過問，而各鄉鎮又以兵役、軍糧、快費等項為中心工作，難迭奉上級機關頒發各項水利工程計劃，視為不急之務，置之高閣，或不徹底的將應辦的工程稍加修治，予以敷衍，其能遵照計劃切實辦理者，十不得一，固然兵役、軍糧，為當前要政，而水利工作，亦為經濟建設中的重要任務，必須努力以赴，如果以無暇及此，或力不能逮，而脫卸其責任，則水利事業，將無開展之望。

(三)勞力缺乏，戰時兵役，常快及臨時征用的快役，為數甚鉅，復有大量從事肩挑負販獨立謀生的勞苦大眾，因此各地壯丁顯然的減少，在農忙時期，農民多從事耕植，無暇顧及水利，春冬農隙之際，又因徭役頻繁，往往每一工程，未及施工，無形展緩，或開工未半而中途停頓，此皆由於偏重工役，忽視水利所造成的不協調的現象。

三、改進水利應注意的數點

(一)加強機構，凡事必須有組織，才能有成效，淮城工振會，辦理皖北數十縣的黃災，能够卓著成績，就是他組織嚴密，省有淮城工振會，各機關首長為領導人，縣地方有工程總隊部，以縣長兼任總隊長，省派督導人員兼副總隊長，縣府有關職員與區長兼任各大隊長，總隊以下，由各鄉鎮保甲長與圩董或堤工委員分別兼任區隊、分隊及班長，層層組織均甚嚴密，每一工程，都由工振會發佈命令，經過縣地方，直達基層，如臂之使指，一經感覺，立刻發生作用，故能收效甚宏，各縣水利機構，雖不能如淮委

會組織那樣的龐大，亦應具體而微的發揚健全起來。在省
 應有獨立性與具有權力的水利機構，即導於上。縣地方以
 及基層各工程團體，按照實際的需要，遵照水利章程，將
 各部門的人專的予伸縮或充實起來。除主任委員及各委員
 為兼職及義務職外，餘均以專任為原則。縣主任委員仍以
 縣長兼任為適宜，但縣長任務繁劇，不能事事躬親。會內
 應辦的事務，由副主任委員全權主持。縣府須充分予以政
 治力量的協助，各鄉鎮水利機構除兼職人員外，酌量事務
 的繁簡，得設專任水利督工員數人，負直接指揮各工程團
 體工作任務，自上層直達下層，一脈相承，靈活運用，當
 可發揮偉大的力量。(二)充實經費，金錢為辦事之基，凡
 經費不足的機構，對於業務上所發揮的效力一定很小。重
 於不支薪給近於義務性的組織，更少機動的作用，形同虛
 設，所以縣以下各級水利機構的開支，應列入縣預算。除
 兼職人員及委員酌支辦公費及出席膳宿等費，或下鄉勘工
 旅費外，其餘人員一律照公務員待遇。不足支薪，至每年
 開支疏濬費、修塘費、放水費、管繳費等名目，簡直可以
 取銷。一掃而來的陋規，並可利用該項費用，收歸各工程
 團體所公有，列報主管的機構作正式開支。化私為公，以
 免為人所竊，如有不足，仍可增列縣預算以資彌補，
 工程團體為最基層實際的工作，為成功與失敗之所繫，所
 以經費與人事配合，尤應特加注意，不可以其處在下層，
 而忽略之。(三)培養人材，語云：「人在政舉，人亡政息」，
 又曰：「為政在人」。人事決定一切，世實千古不易的名言，
 我們既有健全的機構，又有充足的經費，仍不能認為將來

事業一定可以做得好，還須注意當有水利經驗的技術人員
 和熱心公益的士紳，量材授職，設使人事不加選擇使戶位
 素餐者流濫等充數，徒浪費公帑，於事業毫無裨益。如如
 目下水利技術人員異常缺乏，而熱心公益的人士亦不可多
 得，如為目前工作計為將來事業開展計，須訓練适量的幹
 部，分配各級機構任用，一面並普遍作水利的宣傳，喚起
 一般士對於水利之注意與認識，水利事業方可順利的進
 展。推行蓋利。(四)水利中心，水利建設，為農業生產之
 母，在抗戰建國復興農業當中，佔極重要的地位。以後應
 以水利工程與其他役政相攻接，緩急先後，因為中心工作
 ，辦理役政的基層行政人員，須以餘力兼顧水利而從事水
 利工作當中，亦以不忘役政為原則，彼此照顧，相輔相成
 ，庶國家要政不致偏廢，而有畸形發展的現象。至於施工
 的技術和疏河鑿井所需要的機械工具，亦均關重要，惟目
 前機械來源缺乏，一切較大的工程均不能同時並舉，只有
 就人力可能之內實行土方的工作，須知多做一尺土方，即
 收一尺的功效，相反的即受一尺之害，譬如圩堤增高八尺，
 而洪水高八尺一寸，則全圩勢必崩決，如果將圩堤增高二
 寸，即可保無恙。至於圩堤厚薄，所受的影響，亦同此情
 形，又如甲塘水深三尺，乙塘水深二尺，該年大旱流行，
 甲塘多灌一次水，全部成熟，乙塘少放一次水，則禾苗枯
 死，設復將乙塘挖深一尺，或加高一尺塘埂，亦可與甲塘同
 樣的豐收，這就是人定勝天的辦法。舉一反三，可知水利
 關係人類的禍福，至重且大。如一珠聽天由命，不與水旱
 相爭，那就是束手待斃，等於自殺一般。(五)實行獎

獎，是鼓勵人的前進，懲，是儆戒營私害公，趨利忘義，和一切不良的違法行為，賞罰分明，然後功效才顯，相反的如果威信不立，則事業鮮有其濟，過去一般人對於水利咸存着無足輕重的觀念，認真做事者既不討好，貽誤事功者亦不受罰，於是勇於負責的人，銷沉了，敷衍塞責之輩，益肆其欺騙玩忽的技術，因此水利事業不堪問問，淮城工振會，能有今日偉大的成果，也由於獎懲分明之故，各縣水利工程，正在積極推進中，民衆玩習成風，不知改進，若不嚴之以法，黨之以賞，則執行水利人員，無所用其長懼，而加勉，可見獎懲的實施，最好採取直接的方式，不假手其他機關代行，避免人事的干擾。

作者親歷鄉間頗多觀感，尤其對於舒城縣七門堰上下，近由據其衆爲爭水問題，雙方感受的犧牲，自漢迄今數千年來未得合理的解決，益發水利關係農田之深切，茲特濡筆，以供水利人士之參考。

四、舒城縣河川與水利概况

舒城在春秋時代，號稱舒國，漢初爲淮南王國，後爲廬江郡轄地，西漢末葉，王莽篡篡，南昌尉梅福上書彈劾，遂致仕修道於此，光武中興後，追封爲梅王菩薩，舒城內梅河梅山均由此得名，三國時吳名將周公瑾即生長於此，目今新街下有一座巍然高聳的城基，名周瑜城，即當時周瑜起義的根據地，後後墓於廬江東江外，與水西墓遙遙相望，明初始設舒城縣治，西南北三面重疊疊疊，舊城縱

橫，大都爲山岳地帶，民衆都利用澗水，澆灌農作物，接近六合邊界的東北，和毗連廬江的東南，爲岡隴地帶，因水源不易達到，人民皆挖塘埕儲水，新街以下，直抵三河，爲平原地帶，沿河兩岸農民除築堤以防水患外，並以枝幹各流鱗次備比開鑿廣長的堰溝，引河水以灌田，在這三個不同的環境當中，水利設施亦各因之而異，前河爲本縣幹流，直貫縣境的腹部，出龍河口東北流，經九井、沙河觀、新街、乾汶河、繞舒城縣，東至孔家集，折向北流，經七柯柳、石灘河，與蜿蜒舒六合邊界的後河合流，沿長一百二十餘里，而達三河，明季河流在新街下向南改道七里，經上下七里河，白馬塘，重陽塘，枕塘，而入巢湖，即今之河流，在龍河口以上，分東西二河，東河發源於老關嶺，太平寨諸山脉，經盧鎮關而達梅河，西河在巴洋河又分兩支流，一自毛坦廠西北來，一自平田，騰大西南來，皆匯流於中梅河，每逢陰雨連綿，山洪排山倒海而至，又因龍河口部位狹小，寬僅一百七八十公尺，洪流至此，爲之所阻，常致泛濫橫流，淹斃人畜，民國二年大水時，梅河市鎮平地水深丈餘，翻波駭浪，一片汪洋，淹斃居民六百餘人，旅客蒙難尤多，財產損失不可勝數，相傳梅河在上古時代爲一湖泊，後爲龍龍將山脉攻破，湖水涸竭，遂成今日之大陸，我們試看梅河東西數十里皆爲巨大綿互山脉嚴密封鎖，祇有龍河口一綫通路，在龍口未開鑿以前，四圍洪流至此，無處可洩，勢必滬爲湖泊無疑，目今龍口石岩上，尙有水紋浪層，斑斑可考，至謂爲龍龍所攻破，豈非出無稽，不足置喙。

五、七門堰歷史

七門山來自孟濟諸勝，東通直隸前河北岸，名曰七門嶺，後人鑿石開道，以利行人，又名新開嶺。漢初高祖劉邦徵時，過此嶺處，正值嶺峻，見其峻至，陽以竹韻釜，以示其盡。樞見釜中有錢，由是恨嫂，及為帝，嫂乞封其子劉信，帝乃封為羹頤侯，以示不忘前情。舒城為羹頤侯封地，城北隅有舒王塚一處。高魯樞木，相傳即是羹頤侯埋骨之所。羹頤侯至封地後，乃相度地勢，在七門嶺下開堰溝一道，名曰七門堰，依傍西北山麓及高崗地帶，經沙河縣萬家橋，十里長河，達于子灣，與陶家岡，與鳩岡，直抵桃鎮，全線沿長約六十里，在沙河觀下逐都開枝溝，分枝引灌東南廣太田畝，蓋西北高而東南下水性就下，盡可利用，同時復在下流開有烏羊曹廣兩堰，後因河流改道，兩堰皆廢，七門堰因有七門嶺阻絕上流，不受崩劇淤填的影響，雖河流改道數次，而七門堰獨屹然長存，與歷史相終始。三國時魏揚州刺史劉瓛大興稻田，循羹頤侯故道重行疏濬，並引長之，後魏廢堰。據縣誌載，七門堰灌田千餘頃，又曰下十堵有田一萬七千担，合八萬餘畝，依此數推之，上五堵已有田兩萬畝，後來因淤及避免徭役起見，多購休田畝。據今日調查，上五堵只有八千餘畝，下十堵尚不足四萬畝。這係數字，當然不很正確。唐宋以來，堰道漸漸荒廢，進水日減，以致水量不敷分配，處在堰口與遠在尾閘之農民，為使水利紛，時常發生械鬥，歷朝累世不能解決，雙方損失不可以數計。明邑令劉顯乃明令判決，處在堰口的農田為上五堵，使用

水，四月朔日起，六月晦日止，目前習慣則自三月朔日起，萬家橋以下為下十堵，使用開水，七月朔日起，次年三月晦日止，目前習慣則自二月晦日止，在上五堵使用開水時，即封閉陶家橋通達下十堵的溝路，載水東南行，繞灌範圍內廣大的田畝，在下十堵使用開水時，即開放萬家橋以下的溝路，引水東南行，飽備各塘灌，以備春耕之用。但儲水有限，終有涸竭之時。故旱災累見，民國二十九年大旱時，上五堵得慶豐收，下十堵赤地千里。雖一溝之隔，竟判豐歉之符。一般人士引以為憂，競相研究此項問題，欲求得適當的解決。較為合理而便道的辦法，莫若擴大七門堰溝，增廣流量，再在萬家橋上端上下十五堵使水分野處，建築平水石壩，或裝設一定尺度的涵洞，僅是上五堵使水，盈餘之水方准流入萬家橋下為下十堵使用。欲實行此項辦法，須嚴密測驗在極旱的時候，前河水量能否足夠上下十五堵的使用，這是值得一個考慮的問題，且須得到上五堵的同意，俾克順利的進行，嗣經上五堵民衆不欲破壞數百年來遺下的古例，堅持反對的理由，下十堵民衆亦不欲多惹糾紛，情願以全鄉的農田押借貸款，另覓水源，調享其利，並經縣水委會數次開會，決議通過，於是開堰一切籌劃與設計遂由此開始。

六、舒惠渠設計的經過

開堰唯一的要義，須有良好的堰址，既不受水冲破壞，和河流改道的影響，又有豐富水源和灌溉便道的利益。在

此原則之下，方合乎水利建設的要求。此次新堰址的選擇，頗費躊躇，因無適當的地址，可供開堰之用，按前河上端各支流，均源於重巒疊嶂，流行於千岩萬壑之中，每逢山洪暴發時，無數的山帶被雨洗下的細沙，均逐次沉澱於河底，以致河身日漸淤高，常有泛濫改道情事，自前季改道迄今，近四百年，目下河身已高出兩岸的平地，再逾若干時期，勢必繼續增高，既無山岩以束水，又乏防水的工程，難保不致流，復有改道的情事。七門橋下已接近平原地帶，欲免適於開堰優越的地勢，絕不可得，新街上流離當河流的要衝，有被山洪沖激的危險，但目下崩陷的淤沙漸成淺灘，形勢已好轉，新橋下與排口之間，河岸內曲，水勢和緩，且距萬家橋通達下十壩的溝路亦甚近，費工少而收效大，因擬定該處為新堰地址，較為適宜，如捨此復向上開關，則路線長，所佔的田畝多，而費用大，再下則水位又低，不易引水，接諸工程原理，皆有未合，自排口河畔開堰溝一道，斜穿上五壩的沿河新堤及枝幹各溝四道。直抵萬家橋下，溝線延長二千五百公尺，為策安全及收啓閉效能起見，須旁好堤建築石閘一座，並將附近一帶好堤加高培厚，保障閘身，穿過枝幹各溝，各設涵洞一處及遇水橋等設備，俾新堰水在洞中行，每堰水在過水橋上行，庶水源不致混亂，以免糾紛，經測量的結果，前河水位較萬家橋約高二公尺，水性就下，可以通水無疑。建設主管機關為慎重計，復派測量隊，舉行復測，亦認該堰址適可開堰，因繪製工程圖表及工程上全部的預算，擬定貸款的數量，近由省府核定貸款為卅七萬八千餘元，並擬定該堰的名稱為舒惠渠。但年來物價空前暴漲，較之上年度擬定預

算時，約高出十餘倍，該項貸款萬難敷用，其次就是石工問題。據我們調查，全縣只有石工二三十名，每日只能做六寸方石枕三二尺，充其量每日只能做石枕十丈，每年共做三千六百丈，總計全部工程約需石枕數萬丈，即做石枕的工程亦需數年的時間，如此曠日持久，為工程原理所不許可，必須在鄰近各縣徵集大批的石工數百名，在預定期間內，將全部石料完成。又如石工所用的鋼鑽，係以純鋼製成，近來鋼的來源缺乏，製鑽無鋼，此項問題必須與石工問題同時解決，如為時間所許可，最好設法採購鉅量洋灰，製造涵閘，替代石枕，則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七、豹子灣工程的重要性

萬家橋下之十里長河，為山水匯流入前河的內河，承接西北板山數十小沖的山水，經陳家橋，心橋，延長十里而達豹子灣，復東南流，繞縣城入前河，自黃頤侯開堰後，見此道河流及山水可以利用，因將萬家橋，十里長河的上端伸而長之，與七門堰水相通，引水下行，復將豹子灣向東南流的道路，築十壩以塞之，截水東北行，分灌下十壩的廣大田野。每逢山洪暴發時，豹子灣的土瀾颯為崩潰，山水仍由東南的故道盡洩入縣城河，農民俟天晴雨霽再築十壩時，已無儲水，可以留用，以後連年築壩，屢屢崩潰，此築彼斷，循環無已，農民受害甚鉅，故開關新堰，必須建築豹子灣石壩，以期一勞永逸，當計劃開堰之初，曾將建築豹子灣石壩的工程包括在內，該工程團體要於所貸的款數難敷全部工程的費用，擬將豹子灣石壩工程，由下十壩全體業戶自行集款，首先建築，期於本年春季可收一部分儲水灌溉的利益，俟貸款撥發時，全部用作開堰的經費，目下正在集議商討中，此項計劃如果實現，則有利於開堰的前途，當非淺鮮。

士風與市風

張維崧

我國西周時代，士是一種世代相傳的職業，全被少數憑着特殊身份的人壟斷着，一般平民不得染指；春秋以後，王綱解紐，學術解放，孔子設帳授徒，首開私家講學之風。自此，任何人都有躋身士林的機會；到了今天，人類知識界，更大的拓展，士的內包也隨着分化和轉變，所有研究農工醫等科學的人，均可昇華而為士了。不過無論如何分化和轉變，他們總是獨占智識，領導輿論，控制政權，成為社會組織的敏感部份。

士究竟是什麼一種氣象？孔子說：「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儒行裏也說：「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仁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雖「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至于荀子則說得更毅然有力：「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士就是這種理想人格的化身，簡單說來，不外嚴「義利之辨」而已。然而，這祇是一個超時空的標準，事實上每一個時間和空間，都由於特殊的社會背景，形成特殊的士風，自漢武以來，兩千多年，其消長之跡，在這裏可以畫出一條歷

史的波線：

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尚儒術，於是朝野彬彬多文學士，西漢末年，習尚奢靡，王莽忽然一聲喝喚，大驚時俗，奢風驟斂；東漢光武，崇尚氣節，敦厲名實，所以後來黨錮之士，最有聲於國內，清議的力量，有時且足以屈權臣，桓靈之間，漢祚衰而亡，未嘗不受這些清流之賜；曹操好法術而俗尚刑名，曹丕慕通達而俗賤守節，士風陡變；此後紀綱不振弄得放蕩蕪圻的人盈於較野，西晉以亡；江左立國，這種頹風，還拖着尾哨，幸而鄉黨清議，猶為士大夫所重，因之禮讓大防，得不盡潰；唐代以科舉取士，那些高舉「文德」的人，如果敲不開宦達之門，便不惜以妾婦之行，鑽營奔競，李白，韓愈，誰都知道是震燦古今的兩位巨匠，也不免向當時的權貴乞憐；五代兵亂頻仍，士大夫廉恥盡喪，朝秦暮楚，恬不為怪；宋太祖以禮義化民，里巷翕然有忠厚之風，所以宋亡之際，文天祥登高一呼，天下義士，聞風而起；元以遊牧民族入主中國，本身既沒有文化，且又專好淫恣，因此不到百年，蓋世之威，便化作蕭蕭黃葉而凋下；明代的士大夫，只知坐而言，不

能而而行，以致民族精神，日趨萎靡，直到國勢危殆，而門戶之爭，竟得無所不至，從沒對誰想辦法去抵抗侵略，正陽明雖唱「狗行給一之說，風動一時，但習習太深，結果也祇像一個石子投到池子裏，雖然水勢過瀾，但不一會兒仍是一池死水！待到清入關，這些空談心性的入只說聲「愧無半策，死即一死」，拉倒！清康熙、雍正、乾隆之間，一而用八股制編修工作的廢物字體士子，一而用文字獄制民族思想，讀書人祇存存故紙堆中翻筋斗，造成文化箱的跛行與短視，不能適應世界潮流，尤其貪官污吏，互相包庇，弄得政務腐敗不堪，不時掀起大大小小的農民暴動，由於這種內在危機的爆發，比何着滿清王朝沒落的速度，自「南京條約」散佈「一彈外」，的種子，就產生後日外交史上，於是歐洲任何小國，也可在中國享受不願享，特權和商品，破壞了中國農村的秩序，激起「排外」的怒濤，當「排外」的喜劇變為「庚子」的悲劇時，可憐又一驟而入「排外」的排外。

由此可知這兩千年來士風的消長，都各有其特殊的社會背景：同時在此一消一長之間，却又先後相續，泯然無痕，像一條滾滾的長流，不可抽刀分割一樣，今日的士風，即由綿綿的過去推移而來。

我們要明瞭今日的士風，先要看看今日的社會。抗戰七年，雖然把國家地位提高，把民族信心加強，把兇殘的敵人抗疲，把世界大鬧抗亮，但也帶來了一大串艱難的歲月，千千萬萬的同胞，未做過敵的俘虜，倒做了貧困的囚徒，他們帶着饑寒，在茫茫迷途生活，餓殍盈野，能行不到七年前那一片回憶的樂土。士羣中級公務員每月入不及二百元，一點公米，維持個人的肚皮還不够，再也談不上必要的小點肥料小零用了，兩餐糙米飯，和子，和子，和子，沙子都有，配上一瓦鉢沒有油鹽的老菜，時常叫人在肚子裏

裏裝着悶氣：這是「人」吃的東西麼？不管肚裏怎樣在畫，嘴裏也得加緊地吃，否則，一搶便光，廚子們每每在暗中竊笑：「這些先生們恨不得連飯瓢也啃掉」！如舉不幸而有家室之累，那更要焦頭爛額了。大學教授和中小學教師們，狼狽亦復相同，他們迫於需要，把應該用於著作，研究的餘暇和精力，完全耗於提水、劈柴、買菜、做飯、縫衣等雜役之上，身份與觀瞻，早已存所不顧，販夫走卒，得而侮之；那些來自戰區的學生，很多家破人亡，子身萬里，吃不飽，穿不暖，害病得不到醫藥，膿瘡，疥，沙眼橫行，這樣一天幅悽慘的「赤貧圖」，真似一場噩夢！反觀一般理髮匠、裁縫、黃包車夫、挑夫，反而胸中靈藥，數口之家，可以無飢，這不叫天歎他一口大氣：「十載寒窗，不如一條扁担」！在書袋無門變賣無物之時，於是與肉在衝突，義與利在矛盾，商業的道德觀念，開始侵蝕到他們的清意識，叫他們鴉鳴而起，抓著算盤，盪盪錢神，能惠然鼓翼而來，選官巨賈，就這樣鉤聯起來了，囤積居奇，走私資敵，為所欲為，一本萬利，誰敢取政府的法令？職權而人民的輿論？至於那千萬萬的教師們，則倉皇不安於位，信義契約，俱失效用，忽來忽去，但看機緣，在課堂則講義廉恥，出學校則操奇計贏。而「讀書不忘賺錢」，更成今日學生嶄新的口號，什麼事情都打算盤，什麼問題都從庸俗的商賈立場去理解。許多學養不差青年，也拋棄了他們應作的事情而逐銜銖之利。商場中的新軍。並不全屬於中年或老年，反是以青年人為多，街頭巷尾，熟人一碰頭，總是談生活，問行情，機發財的風氣，使大家忘記了當前的困難，在淪陷區裏和敵人漢奸們廝混，而敵人的聞聲，也就乘機潛入腹地活動，墮墮了整個的士氣和人心。

士風一變而為市風，這責任應該由社會來負擔，而不

飽歸於土的本身。固然，安貧樂道，是士的靈魂人格，不論環境如何坎坷，應該保持窮而不濫的精神：孔子厄於陳蔡，面有菜色，而弦歌不絕；顏子在陋巷，一簞食，一瓢飲，而不改其樂；陶潛賣子乞食，還想在靈魂深處，存一酒慰藉之甘露，蓄了一張無弦琴，去聽山水滴的韻子，但，這都是幾個千載難逢的怪傑，不能責望於一般，何況孔子在必要時還要擺空架子，如論語所記：「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槨，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槨，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云云，這境况就比今天的讀書人僥裕多了，請看今天能買得起一架黃包車的有幾人？

凡人本來沒有仙骨，決不能放棄衣食住行之需，在無貧可安的時候，還期期以「謀道不謀食」之義相責，無怪名教罪人，指不勝屈，這知宋儒教人存天理去人欲，把欲與理分爲兩橛，唱着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高調，一種的不近人情。戴震說：「凡事皆有於欲，無欲則無爲矣，有欲而後有爲，有爲而歸於至當不易之謂理，無欲無爲，又焉有理？」所以「理存乎欲」，「欲當爲理」，這衣食住行幾種最低限度的慾望，應該予以滿足，才算合乎天理。

進一步說，士是社會組織最敏感的部份，也是最可怕的力量，譬如養蜂，善用之則可以爲人服務——造蜜，不善用之則喻喻刺人，蘇軾說過：「智勇辯力，天民之秀點者也，此四者不失職，而後天下安，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秦一六國，悉散天下之十而歸之田畝，不知此耽耽者將擣頭黃誠以死乎？亦將隴上稷耕以待時也……羆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而欲其不噬人也難矣……故始皇之填土未乾，而禍亂踵起……」(大意如此)現在

這些擣頭黃誠的人，還很少替敵人和漢奸當導，或回家當劣紳去吸老百姓的血，總算心中雪亮，照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大匾。他們雖紛起經商，也是無可奈何的出路，未足深惜；假如他們真的都挺着肚皮餓死，難道是國家民族之福？

爲什麼要社會負這個責任呢？因爲社會成了畸形的發展，在分配的天平上，輕重懸殊，太不公平道：儘管有瘦得不成人形的災民，鬍鬚是博物館裡陳列的生理骨骼模型，依舊有圓面大腹的人，被簇擁於粉白黛綠之中；儘管有不通人性的餓狗，在吃着自己主人所變成的餓草，依舊有大先生們吃臭的肥肉；儘管有人僵死風雪，依舊有披着重裘，燃起熊熊的爐火；儘管社會的購買力普遍萎縮，依舊有摩登的食品店，百貨商場，閃着誘人的花色，賣空了架子還有人賣，一切戰後崛起的大都市，無不充滿了這種荒淫、奸詐、貪婪、殘忍、和自私的膿泡，好像一個滿肚汚血的臭虫在踱着悠閑的方步，我們爲什麼不可以徵購這些豪商巨富的資產來糾正這個分配的天平？本來，世界各先進國家，一到戰時，都可以無條件的支配人民生命財產，還在中國雖然還是創例，祇要政府肯拿出鐵的意志，鐵的紀律，不諱強大，不私親近，嚴格執行國家總動員法，徵購人民的土地和工商業資本的一部，被徵者縱有若干阻力，然權衡大局，似乎值得嘗試，當政府掌握到這些資產，也就掌握到其所生產的物資，然後把這些物資，以「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公平分配或分售，自然能够解除這生活上的「疲勞空襲」，讓窒息在地洞裏的人，重新呼吸到習習的土風！

三十二年三月立煌

立

煌

無

恙

陳克滿

本年元旦的次日，在立煌近郊發生戰事，因我軍在內圍的部隊奉命抽調遠出，外圍的部隊正分散剿匪，鄂東的敵人乘機鑽隙襲我立煌，立煌附近守軍，曾一度放棄縣城，向縣境胡店楊灘一帶轉進，混戰幾日以後，我方增援部隊趕到，立煌乃於一月六日收復，筆者跟隨大軍回到這個抗戰根據地的臨時省會，眼看著敵人燒殺淫擄的遺跡，耳聽着我軍民忠勇抗戰奮鬥犧牲的事實，不覺百感交加，記得黃季寬先生有一首念奴嬌的前半闕說：

「乍聞敵退，知多少人家悲歡淚滿，道路相逢，爭見告，劫後家園消息。瓦礫十堆，危牆百堵，尸骨縱橫擲。炊烟灶絕，蔓草滿山黃碧。」

區域雖然僅是立煌一處，但其他被竄各地，情景完全是一個樣子。

安徽這兩年實在算不錯，他的情況出於後方人意料之外。筆者未到安徽的時候，心想這個敵人後方的山城，恐怕是十分危險，縱使還能夠支持，大概也沒有什麼可以看的，由於到過大別山的朋友們的慫恿，於是帶着一個新哥的心巡禮這山城。誰知道一切出於意外，安徽這大部份還

在我們手裡，皖南二十四縣不說，江北就有三十幾個完整縣份；那敵人的據點好笑得很，僅如皮鞋上的眼和鞋帶一樣。立煌，她擁有十多萬人口，有大學，有中學校，有小學，有工廠，有汽車，有商場，光就印刷工業說，就有七個中型的印刷廠，家家都有對開機，鉛字，鑄子爐，每月出版的書報刊物有三十多種，平均每天可看見一本新刊物，我於是愛戀着立煌，住下來吧，要工作應該在前方啊！

除夕夜，立煌就聽到隱隱的炮聲，但是人心還是安堵如常。第二天——元旦，飛機場仍然舉行盛大的慶祝會，集合民衆公務員學生二萬多人，張副總司令騎着一匹高大的火紅馬馳過人羣，走上主席台，向大家講幾句賀年的話以後，跟着就宣佈了在羅田僧塔寺和松子關方面，發現敵人第三師團數路進犯，我軍現正抵抗，情勢雖然嚴重，但是不要發慌，因為我們有三師援軍即可趕到。跟着青年廳長章承成出現在台上，他向着大衆說：「立煌是我們中原抗戰根據地，我們決心要死守。千萬人揮着手，高呼響應着。

一切都很快鎮定，店舖照常營業，滿街國旗飛揚，不料到了下午，形勢漸見緊急，正面作戰，仍可支持，并無間

題，可是敵人採用流竄戰術，避開我軍正面，向羊腸小徑分股竄進，經過霍立邊境燕子河進抵毛坪，（離立煌五十里）我軍因佈防過廣，一時調集不易，堵擊不及，衛戍立煌市區的僅有兩個正在訓練而且不足數的保安團和警衛團的一營兵，因此被敵人逐次接近立煌了，下午一點鐘，總部把這個消息通知省府，這時主席李鶴齡先生還在屯溪出巡，於是代行主席職務的省府秘書長朱佛定臨時召集緊急會議，決定萬一敵至即轉進霍邱，各機關職員由主席率領，分向麻埠葉集兩地集合，重要文卷携帶，次要文卷公物即埋藏或疏散，家屬及非戰鬥員自下午六時開始疏散，首腦部仍然留在立煌處置一切。

夜來臨了，各機關職員和民衆扶老携幼向麻埠和葉集方面退去。向葉集的一路，人多路窄，沿着史河的高岸，崎嶇難行，一點鐘走不到三里路，不過秩序還好，沒有一個人被擠下水。省府方面秘書長室裏的電話鈴聲不響的響，向各機關發佈處置的命令深夜蓋三點鐘，總部又來一個電話：「敵人已在長春嶺出現（離立煌二十里）」省府非戰鬥人員應即刻離去。於是首腦部人員才於拂曉四時離開了立煌。章永成廳長担任與總部聯絡的任務，直到次日上午十時敵人擄槍彈迫近市區時才渡過了河向槐樹灣退去。担任長春嶺警戒的是五戰區戰幹團的學員，他們都是各部隊的下級幹部，在古碑沖集訓。現在達到這樣殺敵的機會，正是他們大顯身手的時候，他們人數雖少，但是毫不畏怯，敵人從嶺上像潮水一般衝來，守軍雖然沒有砲，沒有重機槍，連手榴彈也不多，但是指揮官朱乃瑞站在工

事裏告訴弟兄們說：「大家沈着，候敵人進到四百米才開槍。」就憑這個戰術阻止了敵人前進。不過敵人兵馬雖然衝不過來，可是砲彈却像雨一般的飛來，弟兄們在陣地裏看着砲彈落下來，看着同伴們倒下去為國犧牲了，仍然堅守工事，苦撐了五個鐘頭，最後還在關山河，（距立煌三里）又把敵人「稀里花拉」打了一頓，這一班視死如歸的弟兄，他們英勇的完成掩護退却的任務。

敵人二日下午衝進立煌市區，我軍於血戰之後，因為立煌守兵衆寡懸殊，便照預定計劃退到四郊去了。敵人到不多全數燒去，火光燭天，數十里外還看得見一片火海。劫掠便是殺人，毋論老幼男女，逢人便殺，在毛坪這個地方，他黑窩裏包圍了全鎮，實行狂屠，全體民衆和新征壯丁二百餘人，都被刺死，屍骸狼藉，途為之塞，同時到處擄掠，日夜不停。

省府退到霍邱鄉下，便組設了一個臨時辦公處，分為文書、事務、情報、警衛、運輸、電訊等組，一切物資都由辦事處統籌分配，米糧從田管處倉庫裏撥借的，柴是向民衆價購的，（每元十斤）絕對禁止向民衆攤派。這時我方增援部隊已經趕到，把敵人包圍起來，如果敵人不是搗擊的逃得快（向固始信陽方面逃去），那末很可能的把他一網打盡，六日下午，我軍將敵人驅逐了，遂正式收復立煌。省府接到這個消息，立即召開委員臨時會議，這時省府委員已匯到齊，大家在一間小客室裏稍經討論，便決定

公推董應長為立憲部署，省府隨即回立辦公，將進佔地方之
二莊軍隊警衛，防止匪徒活動，同時撥款十萬元在英集一帶
施放急振。

筆者是一月十一日回到立煌，沿途村鎮都被敵人燒了
七八，從英集到立煌二百一十里內，沒有一個市鎮倖免。民
衆們回來沒有居住，多半是露宿以餐。有的搭起一個小茅蓬
，有的祇是依靠大樹矮牆，把被面被裏拆下遮風，一家五
六個人擠在一條被絮裏取暖。經過楊灘，這是敵人轟炸過
的地方，一個小小的市鎮，敵人曾經以三架飛機往返轟炸
三十分鐘之久，山頂上山溝裡死於炸彈和機槍的屍體剛剛
掩埋，一簇簇的新墳，一灘灘的血跡，我們眼看著這些傷
痕，推想當時在轟炸下的無辜平民，翻山越嶺，掙扎逃生
的情形，止不住悲從中來，熱淚盈眶，觸傷敵人的心潮，
奔騰澎湃起來。到了高廟便又看見壯闊的沙河，起伏的山
嶺，雄偉的縣城，遼野的飛機場，強大的國軍，國旗在飛
揚，軍號正四起，啊，立煌無恙！

市區差不多燒完了，只有城裏和戴家嶺還剩幾家店舖
，各機關大部被燒，只有黨部，青年團，教育廳，和中山
紀念堂還幸存。民衆們露宿在街頭，他們忍痛苦幹，街頭
街尾，不久就出現了無數的攤販，來供給柴米油鹽和各種
日用品。

李主席於二月十二日趕回立煌，他很沈痛的提出「重
建立煌」的口號，並且下令辦理急振，在立煌、毛坪、葉
集、楊灘等地方，設置賑濟處，在立煌設置青年學生收容
所，同時電請中央援照救濟浙贛兵災辦法，撥發重建費。

爲種要穩定一個鎮密的重建計劃，首先便召集各將領，舉
行軍事檢討會，接補又召開江北區行政會議，這兩個大會
的確是重建工作的兩大柱石。

現在各機關房屋已經開始修建了，報章雜誌，照常出
版，各學校登報定期復課，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也決定在四
月一日開學，不過劫後元氣大傷，物價較前更高多了，商
民們沒有資本復業，學生們衣被書籍都丟光，公務員們也
是沒有行李，大家正在盼望救濟呢。

這次省府撤退，雖然距離敵人竄到市區不過十餘小時
，可是國軍事前很有計劃，隨時很有秩序，所以重要文卷
，多未損失，公務員死亡的也很少，事後清查各機關公務
員傷亡的統計祇有三十人左右，學生傷的祇有四五個人，
而且還是因爲他們離開大隊沒有照着指定的路線撤退。民
衆被屠殺的數目共有五六百人至外縣的損失則極微。物資
方面，損失亦屬有限。大家受了這個血的教訓，當然格外
警惕，格外緊張，所以前途仍然充滿着希望。

立煌是中原反攻的重要據點，是長江下游和淮河全城
廣大土地上軍事政治的司令塔，是後方和前方最大的聯絡
站，現在他正牽着敵人的行動——拖住敵人的大腿，將來
反攻令下，他就要舉起刀鎗，在敵人的心腹裡揮動起來，
救凶頑的敵人活不成。

告慰國人，告慰後方同胞：立煌無恙，大別山無恙，
安徽無恙，鄂東豫南都無恙，這裏有李品仙將軍，有千千
萬萬的革命戰士和革命同胞，他們要重建立煌，重建大別
山，保衛安慶，鄂東、豫南，這廣大時際止。

44

載 特

對於黨政工作總檢討之指示

總裁

——闡明政治組織之原理——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席十中全會訓詞)

諸位對於黨政工作總檢討所提出之意見，可由秘書處紀錄整理，提供主席團之參考，其中有關係重要之數事，特於此先予以解答。

一、張厲生同志所述本黨欲健全基層組織，必須顧及中國鄉村社會家族生活之特點，與鄉村交通之實況，國民知識之程度，以及一般民衆缺乏政治常識與政治興趣之事實，且必須配合此等條件，求得妥善之解決，然後基層組織始可臻於健全。此項理論，於調整下級黨部，督促區分部及小組會議之舉行時，自須加以注意。然須知現在縣級以下基層黨部，并非全數皆不健全，正須依此理論，更強其工作方法與精神。事實上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組織亦有健全者，是在其地方黨政工作人員能否努力與實幹以爲斷。其間多數黨部組織鬆弛，黨務不上軌道者，乃非由於理論之問題，而爲各級幹部指導督促與實行得法與否之問題。苟各級負責同志依照黨的法令規章，與黨員須知等之精神，切實執行，努力貫徹，則本黨基層黨務未有不能發展，組織未有不能健全者。試觀本黨中央黨部之組織，各位中央委員多數聚處陪都，一切情形，皆不受張同志所述理論條件之影響，然嚴格言之，吾人今日固不能謂中央黨部之機構與專業之組織，已臻於健全之地步，而無待於改進。其間且有很多的缺陷，要亦由於人事指導運用之未周，初與理論問題無關也。

二、劉健羣同志所謂今日本黨之不健全，縱於政治之不良，又繫於經濟問題之未獲解決，此乃倒果爲因之論。實則今日黨治下之政治經濟未盡完善，且缺少進步，毋謂黨不健全之所致。苟本黨自身組織健全，執行與監察皆能發揮其力量，則一切政治經濟皆可依照本黨政綱政策與三民主義之原則，如計建設，逐漸完成。故此大會對於健全本黨，嚴密黨的組織，充實黨的力量，必須集中精力，審慎研討，謀得澈底之解決，以爲促進政治經濟建設之基礎。

近日聽取諸位之報告，列舉各省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人數，輒以數萬或數十萬計，諸位平日接獲下級之報告，亦多列

舉數字，成績似甚可觀，然按之實際，此項組織與人數，是否實在，是否確有把握，恐諸位主管人員亦不能作確切之答覆，更不能有此信心。蓋現在下級黨部之情形，不能僅觀其書面表冊之陳述，謂組織已有若干，黨員已有若干，工作如何，成績如何，即可據為憑信；如認真考核，大抵有名無實，空虛散漫，不可言狀。此黨務不能實事求是之弊，亟應澈底改革。余近年之所以主張設置黨政考核委員會者，意即在此。必須自中央各部會以至各省縣地方，一切黨之組織與業務，皆能綜覈名實，然後整個的黨乃能臻於健全；而欲達此目的，方法亦甚簡單，只須我各級幹部改正過去陳舊之觀念，剷除虛偽敷衍之惡習，恢復革命精神，力求工作實在，凡所報告之數字，非經嚴格考核，確有把握，決不輕予列報，如發現填報不實，立予糾正，如此認真督率，乃可循名責實，日趨有功。現在黨部之所以成爲衙門，幹部之所以成爲官僚者，即由於凡事有名無實，徒然敷衍形式是也。此次全會尙有數日之集議，諸位對於如何改革黨務積弊，健全基層組織各點，必須集中商討，成立具體決議，而最重要之一點，即爲力求確實。

三、關於各地黨務之報告，諸位之中多謂目前下級黨務工作人員待遇太低，與其他公務人員比較，且有欠公平之處，此事必須設法改正。故對於明年度黨務預算之編訂，全會應加注意，凡一預算之編製，必須有方針，有重點，余意見在既以充實基層黨務，健全基層組織爲當前急務，明年度對於縣級黨務經費，雖已相當增加，但是否應再與上層各級黨務經費統盤審計，酌量增減，應加注意。總須將基層工作同志之生活待遇與地位，設法提高，以期激發其工作熱忱，增進其工作效率。如爲預算總額所限，則甯使減少中央與省級事業費，而必使縣級黨務經費盡量擴充，不致常感缺乏。

四、鄭亦同志所提爲防止黨的官僚化，應恢復民主集權制一節，現在本行民主集權制，無待恢復。至言選舉方式，自應盡量發展，以後下級黨部除有被奸黨擾亂篡奪之顧慮等特殊情况者外，其各級負責幹部務使之經由選舉而產生，毋庸再由上級指派，本黨中央會議凡有行選舉之必要者，亦應選舉。此項選舉制之實行亦爲本黨今後防制官僚化弊端之一法，故應切實施行。

五、上次全會所決定之方針，黨務須透過政治而發展，此十一個月來我各級黨部如能依照實行，則工作成績必已大有可觀，決不致如現在之散漫停滯，毫無進展。雖然過去地方黨部有已執行此項方針，其黨部委員有已參加行政工作，且已發生成效者，但欲貫徹前此之決議，進步尙覺不夠。此固與下級黨部之經費有關，但縣以下各級黨部如能與行政機構密切聯繫，使「一人一事」切實配合，則人才與經費兩皆節省，事業即可進步。須知目前黨務政治最大之缺點，即黨務內容空虛，而工作人員無事可作；行政機關事業擴充，而人才藉口缺乏，基層幹部之選拔，尤感困難，以致形成一方面人才不敷，一方面經費增大之矛盾現象。此固由於行政事業擴充過速，機構膨脹太大，而黨務與政治之缺乏聯繫，人才與經費不能爲經濟之運用，亦爲一大原因。以後黨務要求推進，行政效率要求提高，必須使黨務與行政切實配合，

尤以基層行政機構與黨部組織互相配合聯繫為最急要。即基層行政工作人員，應使之担任黨務工作，而黨務工作幹部亦
可多兼任行政事務者。本席前此視察甘肅之後，曾規定各省社會處處長，須由省黨部委員兼任，即其一例。此事擬盼各
省政府主席與省黨部主任委員特別注重，一致實行，以期行政切實配合，能够相得益彰，使中下級幹部，一人能作兩人之
事，一分經費，能作兩分經費之用，則基層黨務經費，亦不致與行政經費相形見絀，庶幾基層黨務乃能臻於健全發展。
六、兩日來聽取各省政治報告，對於縣政機構之過度擴張，最為可慮。昔余在江西剿匪時，因鑒於縣行政機構鬆弛
龐大，流弊百出，遂實行改局為科，使組織緊湊，事權專一，縣長便於指揮，工作能够推進，行之數年，成效頗著。現
因實施新縣制，又值抗戰期間，縣之政務，固較前增加，因而行政機構，亦不能不隨之擴充，然如現在各縣政府之組織
，竟有設置八科七室者，不值人才經費多所浪費，不合經濟之原則，抑且單位如此繁多，更失却組織之原理，若照現行
組織，縣長對其所屬之指揮監督，必難周到，勢必至工作鬆懈，內容空虛，與余前此改局為科制制之原意，可謂完全相
背。此非地方政府之責，實由我中央尤行政院對於地方行政組織，缺乏研究，對於基層政務不加重視之故，而各部會
更以為中央既有一部之設置，則於省於縣，亦應設處設科或設室，以便直屬指揮，遂致形成餅枝冗列，單位繁多。殊不知
政治效率之大小，全視其組織之是否合理，而組織之要旨不求繁複，而求簡捷，重在增進效能，發揮力量，而以主官一
人普通所具之精力與智能，為各級組織之標準。大凡一個基層主管機關，其統轄之數以五個單位為最合理，最多亦不能
超過六個單位。逾此即感運用不靈，必至勞而無效。觀乎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國之政治經驗與人才雖多，然其內閣
之組織鮮有超過十部以上者。此以軍事組織之原則，適用於政治之組織，實為至當。我國現在論人才經費及組織管理
之能力，較之先進各國，曾未有。因之，任何級行政機構，單位不能過多，組織必求簡單。一個最基層的行政機關即
縣政府縣長如欲其指揮監督六個以上甚至十餘個之單位，實難期其有效。此非但縣長之才力不足，固屬堪慮，而悖乎
組織運用之原則，更為外人識者所譏評，必認此為不懂政治之組織也。試以軍隊組織而論，軍隊高級司令部與指揮官，
即如一師之師長，其所統轄者為一個司令部與所轄之四個團，是其所指揮者不過五個單位，其下團轄三營，營轄三連或
四連，連轄三排或四排，其團長營長至其基層組織之連長所指揮者最多亦不過三個或四個單位而已，因其編制係循乎一
定之原則而決不稍有逾越，故軍隊之指揮靈活，運用自如，能發揮最大之力量。諸位須知政治之理與軍事相通，軍隊編
制之原則，亦即政治組織必身之原則，悖乎此者，雖謂之不簡組織，亦無不可，而施之行政，則未有不失敗者。因此
，今後吾人對於行政機構之調整，必須遵守組織之原則，單位力求減少，不能輕易擴充；在中央設部者，不必在省縣皆
類設處設科或設室，尤其對於現在縣政府龐大繁複之組織，必須特予改正，其或因預算編制業經確定，機構人事已經樹

立，不能中途停止者，亦應盡量將業務歸納於各科之內。全會對於此事更應切實研究，妥籌改善辦法，使縣之行政機構臻於合理，事權皆有專司，而人才不致缺乏，經費能够節省，庶幾新縣制之實施，能發生成效。

七、本席於開會詞中曾謂此次全會為本黨繼往開來之會議，過去之工作，業已告一段落，今後之事業，必須從新做起，而首須注意者，即一切工作必須確定對象，決定計畫，然後努力始有正確之途徑，建設始有具體之目標，否則，工作漫無鵠的，即不能引起全黨黨員與全國民眾之踴躍參加，而各級幹部亦不能集中精神與力量以促進黨政事業之發展。今後本黨工作之對象果何在？本黨當前最大之使命，厥為實行總理實業計畫，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因此，建國大綱與總理實業計畫之實施，均為本黨今後一切黨務與政治工作之總對象。但僅此概括之提示，尙不足以引起社會民眾之深切注意。徵發一般黨員之工作興趣。吾人欲實行實業計畫，促進國家建設，必須始乎基層，使人人得以參加，俾能共與革命建設之光榮，樂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始克有濟。總理嘗言：「雙手萬能」，余嘗本此遺訓提倡勞動服務，推行義務勞動，俾人人有貢獻國家之機會。余認為今後本黨無論實行三民主義與總理實業計畫，皆應由實行地方自治（即漸廢制之精神）入手，而地方自治尤應注重推行義務勞動。蓋地方自治之目的，乃欲改造農村，建設農村，為求鄉村人人之福利計，則義務勞動，自必人人之所應為，而亦人人之所樂為，因此鄉村建設皆與民衆有切身之利益關係，吾黨與政府如能力為倡導，則必能普遍發動社會之民衆與基層之黨員，使之熱烈參加。工作之對象既定，然後建設之完成，始可期。研盼諸位於全會中，對此更作詳盡之研討，於通過黨務與政治之決議案時，必須注意於此，將來全會宣言中，更須明白昭告，以喚起一般同志同胞之注意。

八、李宗黃同志所提以後凡屬本黨黨員，皆應編入區分部與小組，按時出席小組會議，各中央委員尤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此點關係於本黨基層組織之健全最為重要，諸位欲盡到黨員之基本職責，義亦應爾。自此次全會以後，本席必申請編入一定之區分部，按期出席小組會議，以為全黨同志之倡導，所望我全體中央委員各級負責幹部咸本斯旨，努力實行，以最密本黨之組織與紀律，發揮本黨之精神與力量。

本席在各處，乃對各位意見之解答與提示，本席聆取大會對於黨政工作之總檢討，深覺各同志精誠為黨，公忠體國之熱忱，溢乎言表，衷心至為感動。處於此數日中，本席以上提示之精神與原則，深切研究，從長討論，製成完滿之決議，以為努力之準繩，黨國前途，胥於是賴。

爲訂立中英中美平等互惠新約告全國軍民書

總裁

全國軍民同胞：去年雙十節，華國與英國自動的說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平等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正是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中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鑄爲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爲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對人類的平等自由建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証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爲人道爲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英美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明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爲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由，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於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爲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以後，而我們民族世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皆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爲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爲要確保世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來盡這自立自強的責任。

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自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義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一年之中，爲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爲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爲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官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

，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決擇。我全國軍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有依違徘徊的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要刻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有苟且偷安的餘地。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有不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重壓之下，政治腐敗分裂，經濟流於偏枯，社會趨於墮落，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激德的墮落，民族信用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為頹風污習萬眾的淵藪。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循而生之不健全的現象，皆將失其滋養，而頹風污習亦必絕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現象的勢力，沾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誘過卸責的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五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尚隱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為背逆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寄託，而猶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勵，痛自悔悟，澈底清除，而一新歸宿於三民主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至於我們所當致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在我同胞共同一致向此目標作最大最辛的努力。我們必須精誠接受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針，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智盡忠，踐履篤實，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崇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以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二者合一的整個建設的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之基礎。

全國同胞們：當此國運轉移的編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又欣逢此雪恥圖強獲得獨立自由的非常時代，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運。因此我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我們更應該警惕惕勵尤其是雙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就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論其來華游歷的，或在中國僑居的商人和教士，凡是以平等對待我而遵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敦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講不上敦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辱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就處在不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只立在自主的地位，這纔算是真正成爲友邦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重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望我同胞深自明瞭我們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要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更要踴躍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與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担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望，迎接此獨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亦只有此一片赤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生死同患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愛國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們，總理以及殉難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安徽政治月刊徵稿啓事

敬啓者，安徽政治月刊係於二十七年二月 李司令長官德鄰先生兼主皖政時創刊，旨在研討本省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各項實際問題，以供各方參考，六年來備蒙省內外賢達之愛護，或時錫宏文，或不吝匡導，復紛承國內各大刊物之獎借，或據作分析，或製爲索引，而於正確政論之樹立，政治動力之孕育，竊以爲亦著微効，編者感愧之餘，益自奮勵，茲第六卷刊行伊初，適值敵擾大別山之後，一切工作，均須重新估價，精神堡壘，尤待積極建立，本刊感於使命之重大，爰自六卷起，擴大徵稿範圍，敬祈當代學人，

桑梓碩彥，撰賜論著，俾作指針，則不特本刊篇幅之光，抑亦本省前途之幸也。

安徽政治月刊稿約

一、本刊除特請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惠寄下列各種文稿：

(一) 本省及全國政治經濟文化等實際問題之研討。

(二) 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詮釋。

(三) 各種服務經驗之實錄。

(四) 省政及縣政之報道。

(五) 本省社會及自然調查統計與研究。

(六) 公餘進修指導。

二、來稿文體不拘，字數以五、至八千為度（特約者不限），須以縱橫格子紙單面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作，並請附寄原文。

三、來稿文責自負，稿末請註明姓名略歷，已出版之著作，及通訊地址，以便通訊。

四、本刊定每月十五日為截稿日期，如來稿有時間性，務請先期寄下。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先行聲明。

七、來稿經審核決定刊載後，隨即致贈稿酬，稿酬暫定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如係一稿兩投，不致酬金。不願受酬者，奉贈本刊。

愛讀本刊請介紹，對本刊有改進意見請指教！

安徽政治月刊

第六卷 第一二兩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安徽省政府公報印刷所

總經售 中原書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訂價表

零售每册 一元

半年六期 六元

全年十二期 十二元

△右列訂價，郵費在內，

郵票代現，十足通用△

本期零售每册貳元